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爱丽莎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19,890.46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和仓储，该等租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保证重要经营场所的稳定：（1）根据公司与出租方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续签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且在合同期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权；（2）公司于 2014 年通过转让和出让方式，取得 3 宗土地所有权，并在该等土地上新建或在建厂房，同时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3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8,835.77 平方米，新取得和建造的厂房可用于生产经营和仓储（3）公司地处浙江衢州常山工业园区内，工业园区内厂房租赁供给充足，公司可较快寻找到合适的租赁厂房为生产经营场所，作为公司现有租赁房产的有效替代。公司就重要经营场所租赁问题采取了上述相关保障措施，但也不排除出租方违约等可能性，导致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环保风险

2013 年 5 月，公司因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受到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处罚，公司积极配合整改，并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通过环保验收。2015 年 8 月 18 日，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确认函》：“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5 月起至 2015 年 8 月在浙江常山工业园区经营期间，由于我局环保验收工作量大、人员较少以及监测部门的相关人员变动等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在上述期间内，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整改，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2013 年 5 月我局责令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三天配合调查，经调查检测后，公司相关指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我局验收后同意公司可继续投入生产或使用该项目，我局不再就未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而将该建设项目正式投入运营的行为进行处罚，公司需继续按照我局的要求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2015年8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孟正兵、陈新初出具《承诺》：“公司在浙江常山工业园区经营期间，未能成功办理环评验收手续。若公司未来因上述事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影响生产经营的，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虽然公司已经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函，但不排除公司可能因上述环保问题而被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原材料占比较高，其中原纸、无纺纸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纯纸、无纺纸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80%、83.39%、86.54%，流动比率分别为0.64、0.59、0.53，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29、0.2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低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自有资金有限，公司通过增加较多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所致。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生产的墙纸样式繁多、销售区域较广、经销商较多，为保证能够及时为经销商和客户提供多品种、充足的产品，公司需要保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余

额分别为 1,353.45 万元、2,083.41 万元、2,532.77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5%、50.50%、60.65%，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生产的墙纸样式繁多、销售区域较广、经销商较多，为保证能够及时为经销商和客户提供多品种、充足的商品，公司需要保证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因此，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所决定，但较大的存货余额在一定程度上也带来存货管理风险、变现风险，同时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造成流动资金压力。

六、销售毛利率不断下滑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78%、26.17% 和 19.5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不断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近年来公司上游房地产行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以及墙纸行业竞争激烈，对墙纸的行业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墙纸行业的后起之秀，近年来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因此在价格上给予经销商和客户一定的让利。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回暖、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销售毛利率将保持在一定合理的水平。

七、对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加。因此，公司通过增加向股东和关联方的借款弥补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对股东和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为 2,637.16 万元，上述借款均与股东和关联方签订借款合同，但无须支付利息，公司对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股东和关联方向公司出具了财务支持承诺函，承诺公司对股东和关联方的欠款归还以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为前提，若公司账面无足够现金，则不要求公司归还上述欠款。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不能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墙纸作为一种非日常消费品，环保美观并兼具艺术性。消费者对于墙纸的色调、图案、风格的偏好不断变化，因此墙纸设计时效性较强、部分产品消费周期较短。因此，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的流行趋势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所开发出来的产品不能得到消费群体的认可，将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存在流动性风险

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6.33万元，主要系：1、2015年1-5月，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扩大销售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对于部分信誉良好的老顾客放宽了销售信用期，部分货款采用应收账款方式进行结算，因此，应收账款未收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2015年1-5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设备和其他服务的采购，预付账款开始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2015年1-5月，公司为扩大宣传推广力度和吸引客户，公司向经销商免费赠送版本产生相关销售费用112.95万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大。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尚存现金362.96万元，尚未动用的银行贷款额度为1,306.90万元，且公司经营状况呈现良好态势，上述资金储备足以应对日常现金支出，但依然存在因市场意外变化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最近一期公司存在亏损，存在亏损持续的风险

2015年1-5月，公司净利润为-173.93万元，存在亏损，主要系一方面受下游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较大，导致2015年度上半年墙纸市场不景气，竞争激烈，公司销售毛利率从2014年26.17%下降至19.50%，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为扩大宣传推广力度和吸引客户，向经销商免费赠送版本产生相关销售费用112.95万元，对2015年1-5月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尽管一方面随着房地产行业逐渐开始回暖，公司销量和毛利率水平逐步回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在现有市场中不断推出新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来提高公司产品溢价能力、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等方式，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但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成功推出新品，则公司存在亏损持续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6
释 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5
四、公司历史沿革	7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八、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25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6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99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9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4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6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2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73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4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5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79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1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8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爱丽莎、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2010年8月6日成立的“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凯杜爱丽莎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凯杜爱丽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VC	指	聚氯乙烯，是一种通用型合成树脂。可用作墙纸的纸基。
同步压花	指	在印刷完成的基础上，利用压花辊在其表面按照设计图案，利用液压压力，通过圆压圆模式，压成深浅不等的立体纹理，压纹图案要和印刷图案一致，相重叠。
圆网	指	一种无缝圆筒形镍网，圆网印花通过感光水洗工艺将封闭其花纹以外的网孔，色浆透过网孔沾印到织物上的一种印花方法。
伺服传动	指	在控制指令的指挥下，控制驱动执行机构。使机械系统的运动部件，按照指令要求进行运动。实现执行机构对给定机构的准确跟踪，即实现输出变量的某种状态能够自动、连续、精确的复现输出指令信号的变化规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Anysa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孟正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8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1,088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常山工业园区

邮编：324200

电话：0570-5122888

传真：0570-5098988

网址：<http://www.anysa.cn/>

董事会秘书：张雪飞

组织机构代码：55967944-8

所属行业：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研发；装饰材料销售；PVC 壁纸制造、销售；纸质标签、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票总量：10,880,000 股
- 5、每股面值：1.00 元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9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数 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 (股)
1	陈新初	4,025,600.00	-	4,025,600.00
2	孟正兵	3,264,000.00	-	3,264,000.00
3	蒋明聪	2,176,000.00	-	2,176,000.00
4	梁仙华	1,414,400.00	-	1,414,400.00
合计		10,880,000.00	-	10,88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1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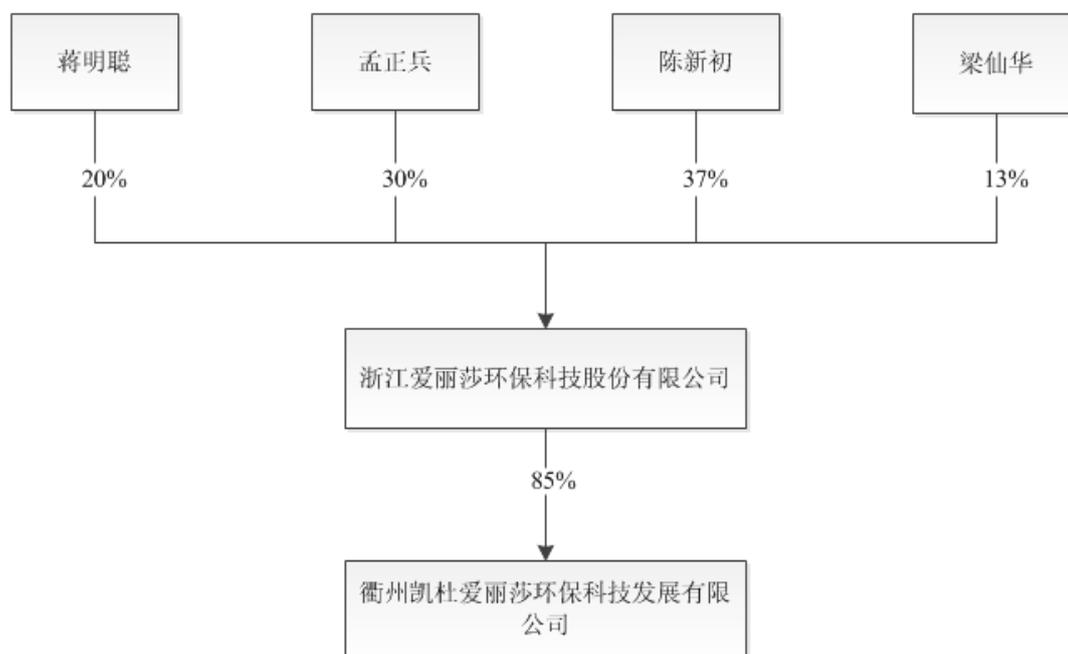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孟正兵、陈新初二人。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7%的股份。此外，2012年8月20日，二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拟采取一致行动对股份公司行使表决权，协议期间，双方在股份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上按照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孟正兵、陈新初二人。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7%的股份。此外，2012年8月20日，二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拟采取一致行动对股份公司行使表决权，协议期间，双方在股份公司的

经营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上按照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同时，孟正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陈新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以及子公司凯杜爱丽莎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综上，孟正兵先生和陈新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7%的股份并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故认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孟正兵、陈新初二人。

孟正兵先生、陈新初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孟正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1992年1月至2002年7月，任台州路桥峰江镇政府职员；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派出所科员；200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温岭市城北领先高频印花厂（个体工商户）厂长；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子公司衢州凯杜爱丽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新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浙江温岭拷边机厂操作工；1996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温岭豪特佳鞋厂总经理、执行董事；2003年12月至2014年4月，历任浙江鑫毅鞋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衢州凯杜爱丽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新初	4,025,600.00	37.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孟正兵	3,264,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蒋明聪	2,176,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梁仙华	1,414,400.00	13.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0,880,000.00	100.00%	—	—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有限公司成立

浙江爱丽莎壁纸有限公司系由徐君普、张普德、罗李敏于2010年8月6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88.00万元。其中，徐君普出资194.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张普德出资199.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罗李敏出资194.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

2010年7月30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天路会验[2010]3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8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年8月6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1000000030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君普	194.04	33.00%	货币
2	张普德	199.92	34.00%	货币
3	罗李敏	194.04	33.00%	货币
合计		588.00	100.00%	—

2、2010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徐君普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转让给孟正兵，将其持有的8%股权转让给吴海忠；张普德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转让给陈新初，将其持有的公司9%股权转让给吴海忠；罗李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蒋明聪，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梁仙华，将其持有的3%股权转让给吴海忠。

同日，徐君普分别与孟正兵、吴海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47.00万元、47.04万元；同日，张普德分别与陈新初、吴海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47.00万元、52.92万元；同日，罗李敏分别与蒋明聪、梁仙华、吴海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88.20万元、88.20万元，17.64万元；2010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新初	147.00	25.00%	货币
2	孟正兵	147.00	25.00%	货币
3	吴海忠	117.60	20.00%	货币
4	蒋明聪	88.20	15.00%	货币
5	梁仙华	88.20	15.00%	货币
合计		588.00	100.00%	—

3、2011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吴海忠将其持有的公司117.60万元（占注册资本2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新初58.8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孟正兵29.40万元（占注册资本5%）、蒋明聪（29.40万元（占注册资本5%）。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利。

同日，吴海忠分别与陈新初、孟正兵、蒋明聪就以上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58.80万元、29.40万元、29.40万元。

2011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新初	205.80	35.00%	货币
2	孟正兵	176.40	30.00%	货币
3	蒋明聪	117.60	20.00%	货币
4	梁仙华	88.20	15.00%	货币
合 计		588.00	100.00%	—

4、2011年，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爱丽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5月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名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年，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梁仙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11.76万元（占注册资本2%）转让给陈新初。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利。

同日，梁仙华与陈新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1.76万元。

2012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新初	217.56	37.00%	货币
2	孟正兵	176.4	30.00%	货币
3	蒋明聪	117.6	20.00%	货币
4	梁仙华	76.44	13.00%	货币
合 计		588.00	100.00%	—

6、2013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新初以货币方式缴纳185.00万元,孟正兵以货币方式缴纳150.00万元,蒋明聪以货币方式缴纳100.00万元,梁仙华以货币方式缴纳65.00万元。

2013年3月11日,常山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常恒会验字[2013]第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8日,爱丽莎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新初	402.56	37.00%	货币
2	孟正兵	326.40	30.00%	货币
3	蒋明聪	217.60	20.00%	货币
4	梁仙华	141.44	13.00%	货币
合计		1088.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31日,爱丽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一致作出决议: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15年6月24日,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31311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爱丽莎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5)第54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爱丽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254,725.93元。

2015年8月19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748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84.89万元，增值率为70.13%。

2015年8月26日，爱丽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亚会B审字(2015)第549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爱丽莎有限以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10,880,000.00万元，分为10,8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1,374,725.93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对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陈新初，以经审计后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402.5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7%；孟正兵，以经审计后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326.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0%；蒋明聪，以经审计后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217.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0%；梁仙华，以经审计后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141.4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3%。）。

2015年8月26日，爱丽莎有限全体股东即爱丽莎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爱丽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爱丽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9月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5)187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1,088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2015年9月10日，爱丽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爱丽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孟正兵为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孟正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明聪、梁仙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张雪飞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发生为财务总监；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焕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1日，爱丽莎在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331000000030137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浙江常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孟正兵；公司注册资本1,088万元；成立日期为2010年8月6日；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研发；装饰材料销售；PVC壁纸制造、销售；纸质标签、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新初	4,025,600.00	37.00%	净资产
2	孟正兵	3,264,000.00	30.00%	净资产
3	蒋明聪	2,176,000.00	20.00%	净资产
4	梁仙华	1,414,400.00	13.00%	净资产
合计		10,880,000.00	100.00%	—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资设立了衢州凯杜爱丽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58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新初	注册地址	常山市金川街道恒升路1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85%股权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产品的研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5月	982,603.85	931,573.85	-	-68,426.15	

（二）公司股本演变

凯杜爱丽莎系由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凯杜涂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刘海勇、叶茂出资580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2015年1月26日，凯杜爱丽莎取得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凯杜爱丽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19.00	55.00%
2	刘海勇	174.00	30.00%
3	叶茂	69.60	12.00%
4	上海凯杜涂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40	3.00%
合 计		588.00	100.00%

2015年8月5日，凯杜爱丽莎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凯杜涂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将3%计17.40万出资额转让给叶茂；刘海勇将30%计174.00万出资

额转让给爱丽莎有限。

同日，刘海勇与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凯杜涂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叶茂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8日，凯杜爱丽莎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凯杜爱丽莎目前的股权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93.00	85.00%
2	叶茂	87.00	15.00%
合 计		588.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注册号为33082200011367，住所常山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安全门、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了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负债，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3年12月，取得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50.85%股权

2013年12月19日，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180万元，新增资600万元由股东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于2013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到位后，应昌礼总出资额390万元，占注册资本33.05%；历秋莲总出资额1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1%；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出资额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85%。

2013年12月23日，常山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

行审验，并出具了“常恒会验字[2013]第 3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二）2014 年 2 月，取得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0 万元减至 600 万元。其中，应昌礼减资 390 万元，历秋莲减资 190 万元。减资完成后，应昌礼和历秋莲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东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公司股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了两公司的所有债权人，在《衢州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减资公告》：公司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4 年 2 月 17 日，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对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说明》：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债权人同意，公司减资后尚未偿还的债务由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2014 年 2 月 28 日，常山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常恒会验字[2014]第 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580 万元，其中减少应昌礼出资 390 万元、减少历秋莲出资 190 万元。

（三）吸收合并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

1、吸收合并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的原因

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为取得其土地和厂房。

2、吸收合并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履行的程序

（1）2014 年 2 月 20 日，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实行吸收合并，合并后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同时，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截至合并日的全部资产、负债由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承继。

2014年2月20日，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实行吸收合并，合并后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同时，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截至合并日的所有资产、负债由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承继。

(2) 同日，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与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协议》，协议约定：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4月12日，甲方按乙方基准日账面价（净资产）进行合并，甲方不需支付任何对价；合并后公司名称为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甲、乙双方原有的债务债权全部由吸收合并方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承继。

(3) 2014年2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两公司的所有债权人，并于2014年2月25日在《衢州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截至2014年4月12日，相关权利人无人提出异议，也无人要求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4) 2014年4月23日，常山县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发出常地税一销通[2014]24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报送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准予注销。2014年4月30日，常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出《浙江省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98286345于2014年4月30日起废置。2014年4月30日，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号33082200001136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1、孟正兵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新初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蒋明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1983年8月至1987年9月任湖南省衡阳市二七二厂技术员；1987年10月至1991年9月任青海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6年2月任浙江温岭市聪明电器维修店业主；1996年3月至2010年7月在山东省临沂市隆达市场自营电器销售。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梁仙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82年8月至1991年8月任黄岩市第三建筑公司施工员；1991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浙江维斯丽化妆品公司销售经理；1993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任浙江维斯丽化妆品公司山东分公司负责人；2001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路桥扬华涂料厂合伙人。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王发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6年6月，任常山煤矿水泥厂会计及财务科长；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常山泛太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常山新昌煤矿业主；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杭州龙益机械厂会计；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杭州欧玫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省常山华鑫轴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二) 公司监事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3名成员，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张焕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台州方林汽车俱乐部销售主管；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台州椒江城管中队职员；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

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总调。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宁波博艺壁纸公司机长；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任郑州威尔森壁纸机长及主管；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范夏燕女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宁波冠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文员；2006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四季青服装城导购；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任巴拉巴拉品牌童装店品牌导购；2012年9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助理；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客服二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1、孟正兵先生，任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蒋明聪先生，任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3、梁仙华先生，任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4、王发生先生，任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5、张雪飞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国光集团销售主管；2006年9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钻宝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禾祥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香港亨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衢州市艾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105.01	8,381.35	5,172.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8.63	1,392.56	1,75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8.63	1,392.56	1,241.96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28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28	1.1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86.54%	83.39%	72.80%
流动比率（倍）	0.53	0.59	0.64
速动比率（倍）	0.21	0.29	0.2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23.85	8,206.40	4,810.95
净利润（万元）	-173.93	92.98	19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93	92.98	19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92.17	287.66	21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17	287.66	217.99
毛利率（%）	19.50%	26.17%	28.78%
净资产收益率（%）	-13.32%	5.15%	2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14.82%	15.13%	3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8	18.35	320.09
存货周转率（次）	4.04	3.53	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236.33	1,487.74	-26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1.37	-0.24
-----------------------	-------	------	-------

*说明：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是根据公司股改后的总股份数模拟计算的。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钱卫
	联系电话	021-66229230
	传真	021-66578963
	项目负责人	潘嘉钦
	项目小组成员	汪敏、李潇白、狄旻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	沈田丰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汪志芳、王晓丽
3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 301 室
	负责人	王子龙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晓磊、刘勇
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负责人	权忠光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奇、张齐虹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研发；装饰材料销售；PVC 壁纸制造、销售；纸质标签、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为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目前共拥有十三条生产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现已经掌握了PVC 系列墙纸、无纺纸系列墙纸、纯纸系列墙纸等不同材质不同工艺的墙纸生产技术。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通过对花纹的设计、工艺的改进、材质的选择生产出不同的墙纸系列产品。在公司管理层带领下，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主打品牌“爱丽莎”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认定为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在墙纸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已成为墙纸行业内较大的生产厂商之一。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第 549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99.96%、97.7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PVC 系列墙纸、无纺纸系列墙纸、纯纸系列墙纸。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产品示意图如下：

1、PVC 系列墙纸

（1）浅压纹 PVC 墙纸

以原纸或无纺纸为基材，在基材表面喷涂 PVC 糊状树脂（聚氯乙烯）等原料，采用同步压花工艺，压花部分有测光度，纹理细腻，手感舒适，具有一定的

防水功能，易于打理。



(2) 深压纹 PVC 墙纸

以原纸或无纺纸为基材，在基材表面喷涂 PVC 糊状树脂（聚氯乙烯）等原料，采用精湛细致的手工雕刻，精密套版压花，低调的浮雕肌理花纹配以高贵庄重的花型，使其立体感极强，纹理清晰，触感舒适。



2、无纺布系列墙纸

以纯无纺纸为基材，经过多层发泡，辅以水性油墨印刷，立体感强，手感柔软，并且有强大的呼吸功能。



3、纯纸系列墙纸

以原生木浆为原材料，表面印花。自然、舒适、无异味、环保性好、透气性能强，有非常好的上色效果，图案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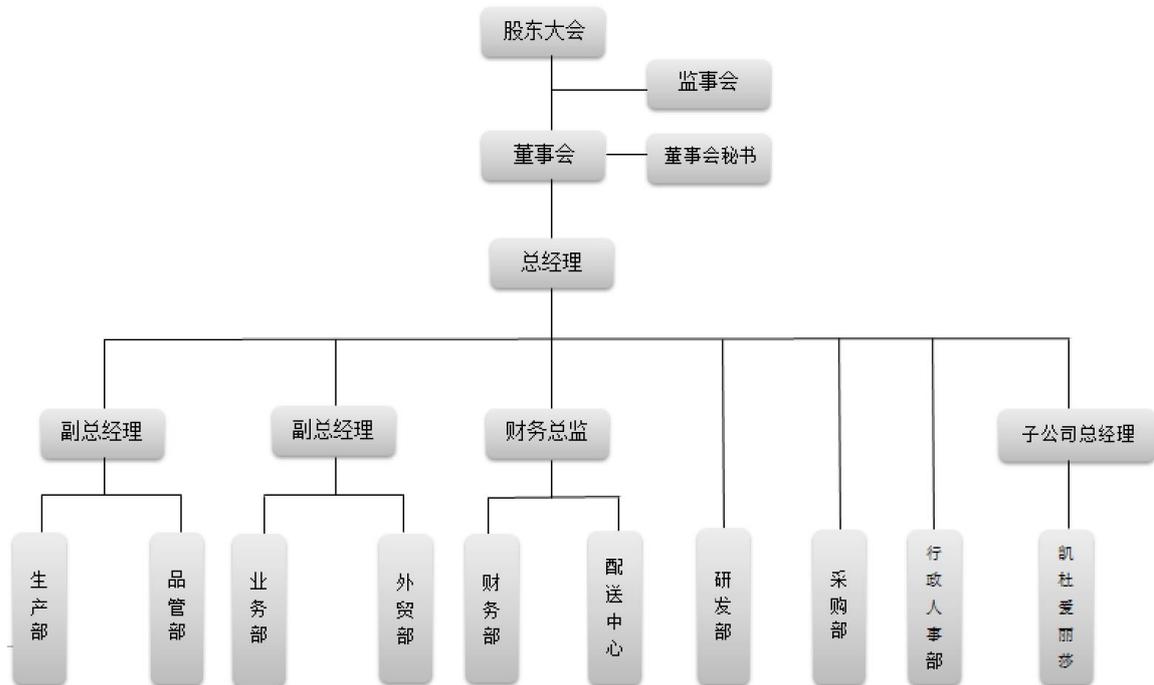
墙纸的使用主要包括家庭用纸和工程用纸，家庭用纸主要用于客厅、卧室、餐厅、书房、儿童房、娱乐室等；工程用纸主要用于宾馆酒店、餐厅、百货大楼、

商场、办公楼、学校、医院、酒吧、歌舞厅、KTV、茶馆、咖啡厅等等。

墙纸环保耐用、使用方便、防潮防霉、图案丰富、美观兼具艺术性，因此广泛应用于家庭空间和公共空间的装修装饰。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机构主要职责介绍：

1、生产部

负责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制度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编制年、季、月度作业、设备维修计划及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负责设计工厂的改造计划、设计工厂的产品布局和工序间的协调；负责按照生产计划制定生产作业计划，控制生产进度，确保按时交货；负责编制生产工艺流程，并组织试生产，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负责生产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严格执行安全法规、生产操作规程，即时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杜绝重大火灾、设备、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负责生产现场工作环境管理，抓好

劳动防护管理，严格推行“6S”管理；负责编制生产统计报表（生产产量、半成品、在制品量的统计），做好生产统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确保统计核算规范化、统计数据正确性；负责生产统计分析报告，定期进行生产统计分析、经济活动分析报告会，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专题分析报告或综合分析资料；负责生产设备的计划、验收、建档、维修、保养，生产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生产用监视和测量设备和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定生产设备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编制生产设备中、大修计划并实施；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调度、人员安排，制、修订各项产品工序工时标准和劳动定额；负责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负责组织生产调度员、设备管理员、统计员、计划员及车间级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并对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定期检查、考核、评比；负责做好生产调度管理工作，强化调度管理、严肃调度纪律，提高调度人员生产专业知识和业务管理水平，平衡综合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平衡用电、节约能源；负责物料、产品质量管理及异常的追踪、预防、纠正和改善；负责对生产部各类档案的整理和归类管理工作；负责各车间之间的生产协调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消耗量的统计；负责确定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特殊工序，并对这些工序进行监视和测量，保存相关记录，定期或必要时实施再确认。

2、品管部

制订与实施质量方针、目标，质量检验标准、产品信息反馈、统计数据流程；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执行与督导；督促、检查质量策划方案的执行；质量成本的分析和报告；质量成本标准及目标的建立；质量成本的管理和控制；组织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对提高产品质量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进行跟踪验证；编制质量教育年度计划；协助人力资源部共同组织实施质量教育计划；对质量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组织实施来料检验和试验、工序检验和试验、最终检验和试验工作，执行产品检验控制程序；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点；参与对供方材料的质量评价工作，参与重大合同评审；协同处理质量投诉；首件检验、巡检、成品检验，确定与检验记录检验器具的使用与保管；质量问题分析、报告；收集质量信息和数据，制订质量改进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质量改进措施进行跟踪、评价和考核，报告并推广改进成果；组织实施质量档案的制作和归档工作；组织实施对体系、产品、过程的持续改进；建立和完善质量奖励、责任处罚、质量缺

陷成本内外部损失考评等质量管理体系，并按制度实施日常管理。

3、业务部

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掌握墙纸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以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按销售计划执行，将销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总经理；进行客户开发、维护和售后管理；与客户保持及时的沟通，根据客户要求安排销售订单，并与生产部进行订单评审，确认交期、产品规格；根据公司的销售指标，负责经销商授权经销协议的签订，定期检查经销商的产品销售状况和销售指标的完成情况；据产品的卖点和目标客源的需求制定广告的总方向和总精神；改善产品营销策划方案，制定执行系统并监控执行结果；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

4、外贸部

制定年度、季度销售计划，并根据客户及市场情况，制定销售策略，并督导实施；管理、监督外贸部正常工作运转，正常业务运作，落实公司行政制度的执行；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对国外顾客要求的确认及销售合同的评审，以确保满足客户要求，并建立各级顾客资料档案，保持与顾客之间的双向沟通；合理进行外贸部的预算控制，控制部门行政费用的支出，确定费用分摊范围，按月分摊各项办公费用；根据发展规划合理进行人员预备，配备。制定业务人员的行动计划，并予以检查控制；配合研发部做好各种产品的推广、促销、宣传工作；收集，整理，传递市场信息（包括分析市场供应，需求，成交量等竞争情况）以及参与各种国际性专业展会；做好合同订单的尾款回收工作；做好销售服务工作，促进、维护与客户的关系；组织完成各类产品的销售目标任务。

5、财务部

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经营预算的编制；负责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岗位员工培训；对当期经营成果进行及时分析、评价并出

具书面报告；编制财务分析报告，为总经理决策提供依据，负责监督各部门经营预算的执行；规范日常财务管理工作，降低经营成本；搞好与银行、税务、财政部门的关系；

6、配送中心

完善配送中心运作流程和岗位职责，工作计划与控制，持续不断改进规划仓库区域，合理摆放物料，做好标示管理及“5S”管理；坚持以仓库的凭单收发料，保证账实相符；负责入库、配货、装货等工作数据填制和表单制作及电脑录入；监督、处理好成品库的日常工作和欠料、特急件的跟踪物流运输车辆、人员的调度安排与管理；组织盘点工作，不定时盘点/月盘点/年终盘点及抽盘，分析问题作出书面对策报告；建立完整的账卡和报表，对入库产品异常情况并及时向生产部提供周转或相关信息；定期对呆滞品统计上报和报废品的处理；防水、防火、防盗，加强门禁管制，以预防为主

7、研发部

从事新版本的研发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版本开发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制定新产品开发的经济、市场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技措技改及新产品研发工作；编制新产品开发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生产、业务部门对新产品的试生产及其市场推广工作；给其相关部门提供报表和数据。

8、采购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本部门的工作目标；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制定部门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分解实施；负责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制订材料供应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负责生产订单所需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半成品、外协件的考察、询价、比价及招标；负责产品所需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半成品的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负责产品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半成品的出入库管理；负责建立询价、比价系统，完善材料样品库；负责完善采购数据台帐，配合生产部、财务部办理产品成本核算；负责解决材料、设备配件、外协件的售后服务质量问题；负责采购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建立供应商台帐，每年最少对

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估；负责制定本部门管理制度、职务说明书、工作流程、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定期召开部门工作例会，落实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行政人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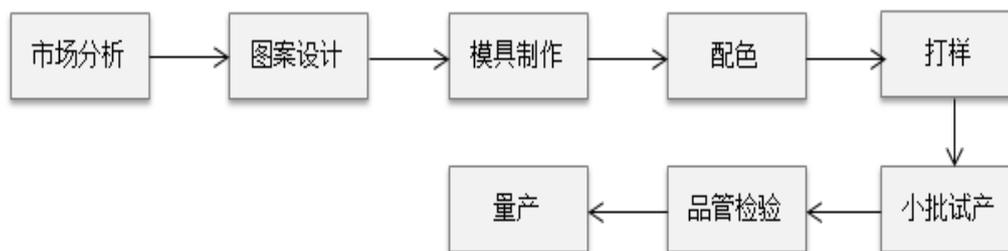
在总经理领导下，处理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根据总经理指示，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及有关会议，作好会议纪录，印发会议纪要；对公司的行政、人事、秘书、档案以及后勤总务等综合性业务实施归口监督、指导、并规范公司行政、人事、秘书、档案等各项管理工作；协助公司领导协调、理顺公司内部的行政人事关系；收集公司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起草公司年度季度、月度、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并检查落实；负责公司文件资料控制、起草、印发及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办公设备和后勤辅助材料的采购计划和领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及员工培训、考核、招聘、录用、解聘等工作；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对外宣传和联系；负责对员工考勤及请销假的审核工作，并对考勤情况进行审核检查；组织员工开展文化娱乐活动；负责公司《营业执照》、《企业代码证》证照的年审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人才库，做好人才储备和人才潜能的开发工作；负责对公司各部门、车间、班组及所属员工劳动纪律、司容司貌进行稽查，对违章违纪人员严格照章处理；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值勤、绿化工作。

（二）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下为墙纸产品的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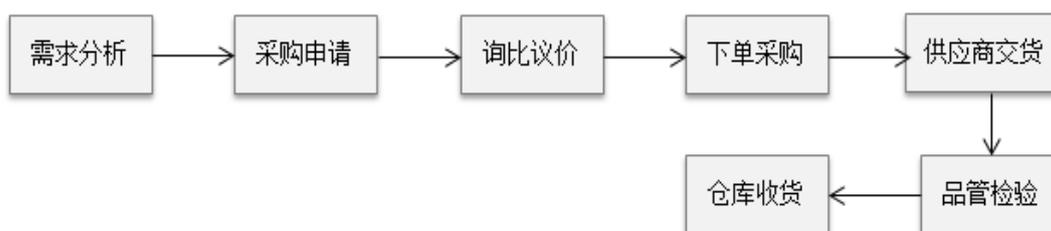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研发部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外各类装修装饰材料展会进行学习考察和不定期下市场或出国考察调研学习，在吸收国内外最新的墙纸时尚潮流元素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品牌定位、销售部前端的消费者调研、市场洞察以及经销商的反馈、销售数据分析以及消费者需求和偏好，设计出不同主题、色系的墙纸图案。根据设计图案制作印刷模具、配色和打样，然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试生产的产品经过品管部检验合格后，进行量产。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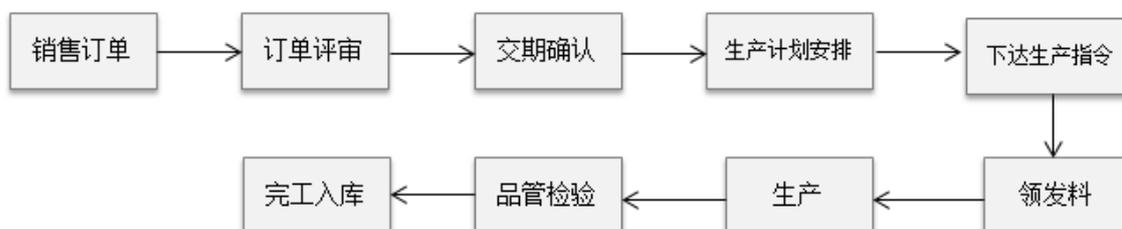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进行原物料需求分析，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进行“询、比、议”价后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交货，经品管部质检合格后，仓库办理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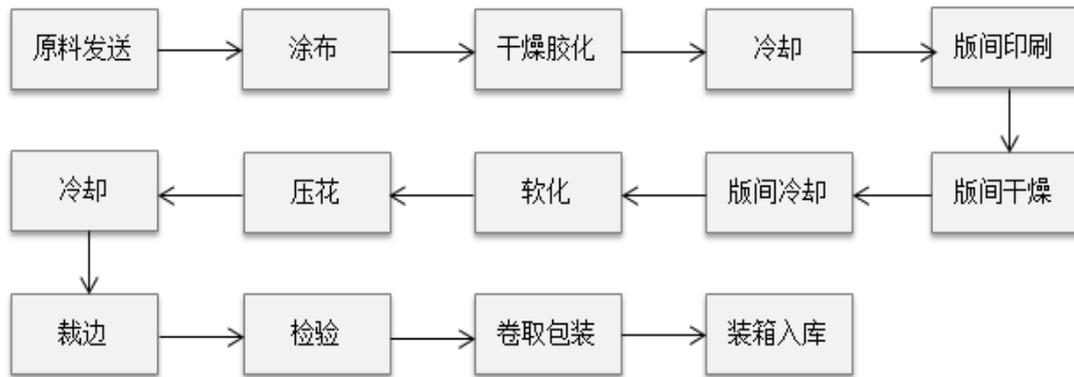
原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十分注重供应商的实力。公司每种原材料一般通过几家主要供应商采购，在向主要供应商集中统一采购的模式下，公司也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选择制度，挑选质量过关、价格优惠的厂商作为备选供应商，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防范采购风险。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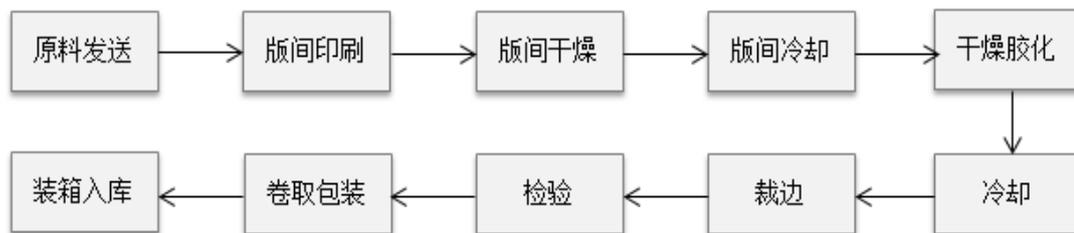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部和外贸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会同生产部门进行订单评审，确认交期、产品规格等要素后，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经品管部门检验后办理完工入库。



PVC 墙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其他墙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和外贸部负责与客户进行订单确认、评审、产销计划衔接、产品出库运输等销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外进行产品的销售和宣传推广。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和零售客户。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沉淀，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在一定区域内具有独家代理经销的权限，通过较低价格向公司采购墙纸，分销到区域内的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下，零售终端直接向公司采购墙纸。

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用预收账款方式进行结算。近年来，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扩大销售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对于部分信誉良好的老顾客放宽了销售信用期，部分货款采用应收账款方式进行结算，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拥有非专利技术，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工艺稳定性和产品综合性能。公司主要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1、压花冷冻定型装置

采用压缩冷冻设备将水温控制在-5℃至-10℃，通过水泵对压花模具进行循环中冷，避免因压花挤压冷转印时温度高而变型、移位等不良影响而影响纹路定型效果；此装置生产出的压花产品质感好、压花文理层次清晰分明、立体感强。

2、圆网和凹版相结合技术

使用圆网和凹版相结合的优点，使圆网的饱满和凹版细腻柔和的完美组合；可以实现更多工艺组合的灵活性，比如可以将（印花、发泡、撒粒、同步套压等）多种工艺相结合，可以满足墙纸创新的需要、生产出新颖时尚完美的墙纸。

3、伺服同步套压技术

公司采用伺服传动套压设备，改善了传统的联动变速器（因齿轮咬合与链条传动时的间隙抖动，造成纸张张力的波动），套印套压极不稳定的现象，提高了生产良品率。

4、牵引张力控制装置和张力的传感装置

利用压缩空气对推动传动摆棍气缸压力的控制，控制电机转速，保持纸张输送时的同等张力。改善纸张因厚薄不均，卷径变化张力变化造成的纸张松时打皱、过紧时崩断的现象，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丽莎	常山国用(2014)第4-0975号	常山县金川街道恒升路11号	工业用地	12,168.50	2060年1月14日	转让	抵押
2	爱丽莎	常山国用(2014)第4-0976号	常山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7,450.00	2060年1月14日	转让	抵押
3	爱丽莎	常山国用(2014)第0233号	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6,644.00	2064年7月3日	出让	抵押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2、专利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但对专利的申请和保护未引起重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专利技术。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专利技术的申请和保护。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申请人
1	一种释放负离子的生态墙纸	201520262385.9	实用新型	2015.4.27	10年	凯杜爱丽莎

墙纸具有环保美观等特点，能够释放负离子的墙纸更是广受消费者的喜爱，负离子对人体健康十分有益，在公园、郊野等地区空气中具备较高浓度的负离子，人们进入这些场所时会觉得头脑清晰、呼吸舒畅，能够释放负离子的生态墙纸可以起到同样的效果。

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出一款高能量壁纸，能够释放负氧离子。根据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机构检测，该墙纸产品负离子含量达到 25,000 个/平方厘米/秒以上，空气中负氧离子能够达到 8,000-18,000 个/平方厘米/秒，相关指标已达到旅游度假区空气质量国际一级标准，该产品已研发完成，2015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和销售。

生态墙纸能够实现负离子的高能释放，同时可以简化墙纸结构，使得制造工艺简单，降低墙纸的制造成本。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爱丽莎	8593855		第 27 类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2	爱丽莎	8593836		第 24 类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3	爱丽莎	10290013	嘉森堡	第 27 类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4	爱丽莎	8593862	 爱丽莎壁纸 Anyisa wallpaper	第 27 类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5	爱丽莎	8593870	爱丽莎	第 27 类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6	爱丽莎	10821604	 WALLCOVERINGS JACERBO	第 27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7	爱丽莎	10290021		第 27 类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8	爱丽莎	10290003	JACERBO	第 27 类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9	爱丽莎	13342493	 嘉美多	第 1 类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10	爱丽莎	12371814	 AIJIA 爱嘉壁纸	第 27 类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10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	-----	------	----------

1	爱丽莎	16377423		第 24 类
2	爱丽莎	16377544		第 27 类
3	爱丽莎	14678592		第 27 类
4	爱丽莎	15298491		第 2 类
5	爱丽莎	15355981		第 24 类
6	爱丽莎	15355958		第 27 类
7	爱丽莎	15298372		第 24 类
8	爱丽莎	15298439		第 24 类
9	爱丽莎	15298405		第 24 类
10	爱丽莎	17008119		第 27 类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或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USA13Q25251R0M	2016年1月17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USA13E25252R0M	2016年1月17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Q(衢) 201300139	2016年12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0895455	长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3308960996	2016年7月3日
6	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QZ-S1403	2015年12月31日
7	2012-2013年经销商最推崇品牌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	—
8	中小企业成长奖	中国常山县委、常山县人民政府	—	—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 拥有产权证明房产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爱丽莎	常房权证金川街道字 F20140003685 号	常山县金川街道恒升路 11 号	1,448.29	受让	综合楼	抵押
2	爱丽莎	常房权证金川街道字 F20140003684 号	常山县金川街道恒升路 11 号	5,681.08	受让	厂房	抵押
3	爱丽莎	常房权证金川街道字 F20140003686 号	常山县金川街道恒升路 11 号	1,706.40	受让	厂房	抵押

公司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2) 尚未拥有产权证明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下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情况说明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1	爱丽莎	已交付使用，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常山县金川街道恒升路 11 号	7,480.00	自建	生产车间

公司于常山国用（2014）第 4-0976 号、常山国用（2014）第 0233 号土地上建造上述房产，目前厂房建造完工，并已实际交付使用，规划建设手续齐全，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本公司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建筑物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并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下房产尚未完工，正在建设过程之中：

序号	所有权人	情况说明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1	爱丽莎	未完工	常山县金川街道恒升路 11 号	5,086.00	自建	科研楼

公司于常山国用（2014）第 0233 号土地上建造科研楼，相关规划建设手续齐全，目前尚在建造过程中。

（六）租赁房产

除自有房产之外，公司部分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将自有的座落于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壁纸装潢材料等用途。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60 元/平方米/年。由于租赁期将近，公司与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协商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取得的房产和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爱丽莎壁纸有限公司	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	常房权证天马镇字第 F20110002090	2,430.88	生产车间
2	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爱丽莎壁纸有限公司	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	常房权证天马镇字第 F20110002091	2,430.88	生产车间
3	衢州市山海投资有	衢州市山海投资有	浙江爱丽莎壁纸有	常山县新都工业园	常房权证天马镇字第	2,790.22	原材料仓库

	限公司	限公司	限公司	区	F20110002092		
4	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爱丽莎壁纸有限公司	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	常房权证天马镇字第 F20110002088	5,018.45	成品仓库
5	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爱丽莎壁纸有限公司	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	常房权证天马镇字第 F20110002089	5,018.45	成品仓库、办公楼
6	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爱丽莎壁纸有限公司	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	常房权证天马镇字第 F20110002083	1,741.24	宿舍
7	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爱丽莎壁纸有限公司	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	常房权证天马镇字第 F20110002086	460.34	食堂
合计						19,890.46	—

公司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19,890.46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和仓储，该等租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公司部分重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但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1、根据公司与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续签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且在合同期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权。租赁期限较长，并且公司具有优先租赁权，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五年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相对稳定。但也不排除对方违约等可能性，导致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一定的风险。

2、公司于 2014 年通过转让和出让方式，取得 3 宗土地所有权，并在该等土地上新建或在建厂房。同时，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3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8,835.77 平方米。新取得的厂房可用于生产经营和仓储。

3、公司地处浙江衢州常山新都工业园区内，工业园区内厂房租赁供给充足，公司可较快寻找到合适的租赁厂房为生产经营场所，作为公司现有租赁房产的有效替代。

（七）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	--------	------	------	-----	------

1	同步印花生产线	2,717,948.72	2,341,399.54	86.15%	无
2	圆网印刷机	2,980,000.00	2,124,802.18	71.30%	无
3	涂布机	1,854,700.86	1,652,808.95	89.11%	无
4	赛默森凹版壁纸生产线	1,854,700.86	1,652,808.95	89.11%	无
5	凹版印花生产线	1,854,700.86	1,652,808.95	89.11%	无
6	壁纸印刷生产线	1,854,700.86	1,652,808.95	89.11%	无
7	YBZ-11800UF 壁纸印刷生产线	1,606,837.61	1,575,035.61	98.02%	无
8	圆网印刷机	2,835,000.00	1,488,374.88	52.50%	无
9	涂布机、压花生产线	2,438,735.03	1,280,335.67	52.50%	无
10	YBZ-9800 圆网印刷机	1,324,786.32	1,010,149.68	76.25%	无

公司主营业务为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并拥有良好教育背景和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人员，公司资产和公司业务、人员相匹配。

（八）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55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名称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4	3.08%
营销人员	55	12.09%
生产人员	261	57.36%
财务人员	19	4.18%
管理人员	10	2.20%
其他	96	21.10%
合计	455	100.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本科及本科以上	9	1.98%
大专	32	7.03%
中专	205	45.05%
其他	209	45.93%
合计	455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30 周岁	180	39.56%
31-40 周岁	134	29.45%
41-50 周岁	104	22.86%
51 周岁以上(含 51 周岁)	37	8.13%
合计	455	100.00%

公司专门设置了研发部，研发部现有人员 14 人，大专以上学历为 10 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研发部人员总数的 71.43%。公司主营业务为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员工的职能分布、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均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 年 1 月出生，专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广西桂威迈壁纸有限公司设计师；2012 年 2 月加入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总监。

刘伟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北京特普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开发科科长；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东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浙江罗贝壁纸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5 年 3 月加入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设计经理。

李强：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

李永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特普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操作员；2006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广西桂林威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班长；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亚马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主任，2012年3月加入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生产主任。

王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宁波东星电器有限公司仓储管理员；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宁波慈溪又一家美食城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宁波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10年10月加入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生产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161,910.27	97.77%	82,031,449.89	99.96%	47,961,029.66	99.69%
PVC 墙纸	13,730,726.38	28.46%	41,306,036.16	50.33%	31,990,786.11	66.50%
无纺布墙纸	33,431,183.89	69.30%	39,873,837.85	48.59%	15,970,243.55	33.20%
纯纸墙纸	-	-	851,575.88	1.04%	-	-
其他业务收入	1,076,586.27	2.23%	32,575.22	0.04%	148,489.90	0.31%
合计	48,238,496.54	100.00%	82,064,025.11	100.00%	48,109,519.56	100.00%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御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99,580.92	5.39%
2	武汉鑫豪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97,836.33	3.52%
3	陕西西安瑞嘉墙纸	1,646,940.10	3.41%
4	山西省太原市罗马墙纸	1,596,819.44	3.31%
5	新疆欧美装饰壁纸	1,457,102.30	3.02%
合计		8,998,279.09	18.65%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武汉鑫豪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973,296.51	6.06%
2	陕西西安瑞嘉墙纸	4,602,647.59	5.61%
3	厦门市瀚荣贸易有限公司	2,812,293.92	3.43%
4	山西太原罗马墙纸	2,809,845.53	3.42%
5	北京世纪欧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785,589.70	3.39%
合计		17,983,673.25	21.91%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武汉鑫豪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59,384.34	6.36%
2	陕西西安瑞嘉墙纸	2,585,820.74	5.37%
3	山西省太原市罗马墙纸	1,533,671.23	3.19%
4	北京金鹏雅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67,159.45	2.63%
5	宁夏银川市爱堡丁墙纸	920,688.57	1.91%
合计		9,366,724.33	19.4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899.83万元、1,798.37万元、899.83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9.47%、21.91%、

18.65%。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936.67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1,798.37 万元，增幅 92.0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并通过加大宣传推广和开始发展出口业务等方式扩大销售规模，因此，导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度上升。

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报告期间	成本明细	金额	占当期成本比重
2015 年 1-5 月	直接材料	31,157,046.80	82.06%
	直接人工	2,300,898.17	6.06%
	动力	1,864,259.08	4.91%
	制造费用	2,646,412.58	6.9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7,968,616.62	100.00%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51,911,654.83	85.68%
	直接人工	2,684,040.98	4.43%
	动力	2,217,514.67	3.66%
	制造费用	3,774,621.96	6.2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0,587,832.43	100.00%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28,576,653.95	83.40%
	直接人工	1,966,786.49	5.74%
	动力	1,630,993.68	4.76%
	制造费用	2,090,138.96	6.1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4,264,573.08	100.00%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无纺纸、PVC、油墨等。报告期内，公司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一期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原材料采购按采购成本价入账，公司车间领料按加权平均法计算领料成本；对生产过程中发生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等间接生产成本每月汇总在制造费用各明细科目中予以归集，月末全额结转到当月生产成本，再在完工产品数量和在产品约当量之间分摊、结转；对当月直接人工，先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当中归集，月末也全额结转至当月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数量和在产品约当量之间分摊、结转。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材料
1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920,929.08	18.39%	原纸
2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5,425,418.56	11.19%	原纸
3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962,289.78	6.11%	原纸
4	台州市路桥区光恒塑化有限公司	2,838,205.13	5.85%	PVC糊状树脂
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83,359.40	5.74%	原纸
合计		22,930,201.94	47.28%	—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材料
1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83,261.11	23.00%	原纸
2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330,209.40	9.78%	二辛酯（DOP）
3	浙江海景纸业业有限公司	5,803,406.28	8.97%	原纸
4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4,868,918.21	7.52%	原纸
5	台州市路桥区光恒塑化有限公司	4,327,115.38	6.69%	PVC糊状树脂

合计	36,212,910.38	55.96%	—
----	----------------------	---------------	---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材料
1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92,709.40	38.32%	原纸
2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5,429,519.23	14.16%	原纸
3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314,849.79	8.65%	二辛酯（DOP）
4	浙江海景纸业业有限公司	1,992,595.73	5.20%	原纸
5	广州德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36,111.11	3.48%	油墨、介质
合计		26,765,785.26	69.81%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676.58 万元、3,621.29 万元、2,293.02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69.81%、55.96%、47.28%。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集中采购可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主要采购为原纸、无纺纸、PVC、油墨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集中采购可以有效节约成本和降低运费；

（2）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生产运营。由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供应商给予一定的账期，同时按时送货上门，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供应。如果频繁变换供应商，原材料质量不一定得到保证，带来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的下降，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影响公司毛利率。

由于原纸、无纺纸、PVC、油墨等原材料，国内供应充足。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采购适度集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湖南长沙永美壁纸	2013.3.8	“爱丽莎”品牌湖南地区代理权，代理期限一年，完成 500 万元以上销售额	履行完毕
2	武汉鑫豪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3.3.8	“爱丽莎”品牌湖北地区代理权，代理期限一年，完成 500 万元以上销售额	履行完毕
3	安徽合肥尚美墙纸经营部	2013.3.8	“爱丽莎”品牌安徽地区代理权，代理期限一年，完成 500 万元以上销售额	履行完毕
4	陕西西安瑞嘉墙纸	2014.3.8	“爱嘉”品牌陕西地区代理权，代理期限一年，完成 500 万元以上销售额	履行完毕
5	山西省太原市罗马墙纸店	2014.3.8	“爱嘉”品牌山西地区代理权，代理期限一年，完成 500 万元以上销售额	履行完毕
6	武汉鑫豪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4.3.8	“爱丽莎”品牌湖北地区代理权，代理期限一年，完成 500 万元以上销售额	履行完毕
7	陕西西安瑞嘉墙纸	2015.3.8	“爱嘉”品牌陕西地区代理权，代理期限一年，完成 500 万元以上销售额	正在履行
8	沈阳市铁西区鼎盛爱嘉装饰材料商行	2015.3.8	“爱嘉”品牌辽宁地区代理权，代理期限一年，完成 500 万元以上销售额	正在履行
9	银川市兴庆区利影佳恒装饰材料	2015.3.8	“爱嘉”品牌宁夏地区代理权，代理期限一年，完成 500 万元以上销售额	正在履行
10	山东临沂亿鑫墙纸	2015.3.8	“爱丽莎”品牌山东地区代理权，代理期限一年，完成 500 万元以上销售额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4	无纺纸	框架合同 2012.12.24-2013.12.23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价格随行就市	
2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3.3.4	无纺原纸	460,00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3.8.9	无纺原纸	380,0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4.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378,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8.9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360,000.00	履行完毕
6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2013.5.17	壁纸原纸	317,128.20	履行完毕
7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2013.7.8	壁纸原纸	306,000.00	履行完毕
8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4	无纺纸	框架合同 2013.12.24-2013.12.24 价格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7	无纺原纸	100吨，以订单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10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333,000.00	履行完毕
11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7.28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333,000.00	履行完毕
12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8.8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343,500.00	履行完毕
13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6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340,500.00	履行完毕
14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6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367,500.00	履行完毕
15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2014.1.7	壁纸原纸	201,000.00	履行完毕
16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2014.5.5	壁纸原纸	201,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7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10.11	无纺原纸	532,000.00	履行完毕
18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10.17	无纺原纸	532,000.00	履行完毕
19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10.29	无纺原纸	536,000.00	履行完毕
20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2014.3.2	无纺纸	314,555.40	履行完毕
21	台州市路桥区光恒塑化有限公司	2014.9.28	糊状树脂	605,900.00	履行完毕
22	台州市路桥区光恒塑化有限公司	2014.11.4	糊状树脂	614,200.00	履行完毕
23	台州市路桥区光恒塑化有限公司	2014.12.5	聚氯乙烯	583,200.00	履行完毕
24	上海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7.24	导热油等	349,044.00	履行完毕
25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	无纺纸	框架合同 2014.6.1-2015.6.1 价格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26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8	无纺纸	590,000.00	履行完毕
27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2015.5.9	无纺纸	800,000.00	履行完毕
28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8	无纺纸	580,000.00	履行完毕
29	爱敬（宁波）化工有限公司	2015.5.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669,200.00	履行完毕
30	爱敬（宁波）化工有限公司	2015.6.1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476,300.00	履行完毕
31	台州市路桥区光恒塑化有限公司	2015.4.10	糊状树脂	756,000.00	履行完毕
32	台州市路桥区光恒塑化有限公司	2015.5.5	糊状树脂	518,000.00	履行完毕
33	台州市路桥区光恒塑化有限公司	2015.5.20	糊状树脂	518,000.00	履行完毕
34	台州市路桥区光恒塑化有限公司	2015.6.2	糊状树脂	511,000.00	履行完毕
35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	2013.12.18	壁纸涂布机 1	8,180,000.00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装设备有限公司		台; 壁纸印刷生产线 1 台; “赛默森”凹印压花壁纸生产线 2 台		完毕
36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4.9.28	壁纸印刷生产线 1 台	1,880,000.00	履行完毕
37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5. 8. 23	压花无纺两用壁纸生产线	2,100,000.00	正在履行

3、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	2013 年(常山)字 0334 号	2013 年 7 月 25 日到 2014 年 7 月 24 日	4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县支行	常山 2015 人借 003 号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	3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分行	2014 年(常山)字 0298 号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授信额度 3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分行	2014 年(常山)字 0590 号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授信额度 300 万元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县支行	常山 2015 人借 074 号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 日	400 万元	正在履行

4、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 年常山(抵)字 01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 12 月 26 日到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常房权证金川街道字第 F20140003684 号、常房权证金川街道字第 F20140003685 号、常房权证金川街道字第 F20140003686 号房产所有	最高抵押额为 1,072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权和常山国用（2014）第4-0975号土地使用权		
2	2014人高抵03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年12月26日到2015年12月25日	常山国用（2014）第4-0976号、常山国用（2014）第0233号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建字第2014浙规证（FJ）083012B号）	最高抵押额为1,234.90万元	履行完毕
3	保证合同	2015年4月3日到2016年4月2日	孟正兵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限额1,500万元	正在履行
4	保证合同	2015年4月3日到2016年4月2日	陈新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限额1,500万元	正在履行
5	保证合同	2015年4月3日到2016年4月2日	蒋明聪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限额1,500万元	正在履行
6	保证合同	2015年4月3日到2016年4月2日	梁仙华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限额1,500万元	正在履行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元

序号	施工方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衢州久天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研发楼工程土建安装	5,092,489.00	正在履行
2	浙江衢州久天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厂房三工程土建、钢结构及水电安装	3,695,12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衢州久天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为建造厂房三和科研楼，公司厂房建造相关的规划建设手续齐全，具体参见“第二章”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五、商业模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E5010建筑装饰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纯纸、无纺纸、PVC、油墨等，通过墙纸生产线加工成各种不同规格、不同图案的墙纸产品。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现已掌握了 PVC 系列墙纸、无纺纸系列墙纸、纯纸系列墙纸等不同材质、不同工艺的墙纸生产技术。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墙纸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在不断总结生产经营中的经验的基础上，紧跟市场的流行趋势和消费者偏好，不断更新产品的花色和款式，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创新，在传统壁纸的基础上，研发了新型负氧离子壁纸，下半年将投入批量生产。公司还将不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开发更多客户，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盈利模式。公司业务模式参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之“(二) 主要业务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发展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墙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属于E5010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E5010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行业发展现状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墙纸的发展进入腾飞阶段，墙纸行业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部分中国自产壁纸在设计上、生产工艺上、环保上都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国内 80 后、90 后对于装修家居品味和审美意识明显高于上一辈，他们的独立空间意识、彰显个性、追求时尚的消费观念都与墙纸的品位相吻合，更多的选择墙

纸进行装修。

国内墙纸精英企业对行业发展已有了深入的思考，吸取经验教训，加强自身建设，自 2001 年至今进入成熟期，特别是近五年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步：大批引进国际上最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使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得到了保障；采用环保性能良好的工艺和产品配方，使环保性得到可靠保证；在装饰效果、实用功能上，每年推出 500-1000 种新产品，使墙纸设计更有品位，更具艺术化、时尚化、更能符合个性化特点，有力地推动了人们居住生活质量的提高，这奠定了行业差异化、高端化的基础。

目前，中国壁纸的质量、花色、品种、档次、功能方面完全可以与国外壁纸先进国家相媲美，而且有的壁纸企业在规模和实力上已经超过韩国和日本的一些企业。在大型装饰装修工程中逐渐取代了进口墙纸，产品甚至远销国外市场。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标准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墙纸行业实行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国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成立于2003年，主管协会为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调查研究墙纸行业发展状况，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要求，提出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进行行业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创办墙纸行业专业出版物；参与制订、修订墙纸及相关产品行业（国家）标准；制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行业规范，并监督会员执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组织墙纸行业的产品展览展销及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产品技术鉴定会；举办墙纸行业发展的报告会、研讨会、产品推广介绍会、行业评比等；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开展咨询服务，为会员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发展行业公共事业；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民间国际交流与合作；承办有关部门委托事项；开展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允许的其他活动。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指示，由政府批准组建的室内装饰行业全国性组织。成立于1988年，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经济团体和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业务上受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并受政府委托承担行业管理工作。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墙纸墙布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下属的分支机构，协会的宗旨是贯彻国家政策法令，联合全国从事墙纸墙布行业生产、经营企业与室内装饰、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室内陈设艺术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业人员，发展内需经济，推动墙纸墙布产业与室内装饰及家居产业发展，成为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为政府提供咨询，为行业服务，为墙纸墙布企业服务。维护从业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墙纸墙布产业与室内装饰及家居产业市场秩序，促进墙纸墙布企业与室内装饰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目前为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的会员。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墙纸行业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

(2) 行业标准

目前公司产品执行以下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和编号	颁发部门或单位
1	壁纸行业标准 (QB/T403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壁纸 (HJ2502-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_18585-2001)	国家质检总局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聚氯乙烯 (QB/T3805-1999)	国家轻工业局

（三）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统计数据，国内墙纸供应量从2011年的2.01亿卷增加至2014年的2.97亿卷，国内墙纸供应量从2011年至2014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3.90%。2014年国内墙纸供应总量约为2.97亿卷，比2013年的3.11亿卷下降0.14亿卷，主要因为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导致供应量下降。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

根据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墙纸墙布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3年全年中国成品墙纸出口量约为5.5万吨，较2012年全年出口量4.53万吨增加0.97万吨，增幅21.41%。近年来中国墙纸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不断增加墙纸出口销售量，但出口销售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中国墙纸企业将继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开发海外市场，逐步增加墙纸的出口销售量。



数据来源：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墙纸墙布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壁纸行业全景调研与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目前作为全球墙纸消费第三大市场的中国，在墙面装饰材料应用领域，墙纸材料使用率仅为2%-3%，与欧美等国外市场高达70%-80%的使用率相比，市场普及率还普遍较低。未来五到十年间，墙纸在墙面装饰领域的市场份额将有望达到20%-30%，墙纸行业的生命周期将步入快速成长阶段。

(四) 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墙纸制造企业众多，近年来墙纸企业生产速度和生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墙纸供应量增加较快，国内墙纸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多数墙纸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和工艺较为简单，也有部分墙纸生产企业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且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墙纸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参差不齐，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研发和设计能力薄弱，缺乏相应的技术储备，生产工艺流程受局限，促使这些小企业抄袭和仿冒知名墙纸生产企业的产品来降低研发支出，再通过低价策略与大规模的企业进行竞争。

2、消费者偏好变化

墙纸作为一种非日常消费品，环保美观并兼具艺术性。消费者对于墙纸的色调、图案、风格的偏好不断变化，因此墙纸设计时效性较强、部分产品消费周期较短。因此，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若企

业不能及时把握市场的流行趋势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所开发出来的产品不能得到消费群体的认可,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五) 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墙纸生产行业需要较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者的偏好及时设计和生产能够得到消费者认可的产品。同时,墙纸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需要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并且每道生产工序对技术水平有一定的要求。企业需要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的要求进行研发和生产,这对企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资金壁垒

墙纸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多种生产设备,初始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纯纸、无纺纸、PVC、油墨等产品,因此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由于这些行业特点,本行业要达到规模化生产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都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3、品牌壁垒

墙纸行业竞争激烈,产品质量和产品档次参差不齐,因此品牌、质量、信誉和售后服务成为企业在本行业内竞争的重要因素。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企业长期的投入、建设、经营和积累,非一般企业可以轻易获得。因此,品牌价值对于企业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新进入本行业者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时间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4、人才壁垒

人才是企业竞争过程中的核心要素之一,墙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研发、设计、配色、调试等复杂工艺流程,因此需要经验丰富、能力较强,能够胜任工作的人才。同时,墙纸生产过程中也需要大批技术熟练、责任心强的技术工人,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品质、降低生产成本。而这些优秀设计研发和生产人员的培养均需要几年时间。所以,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力资源障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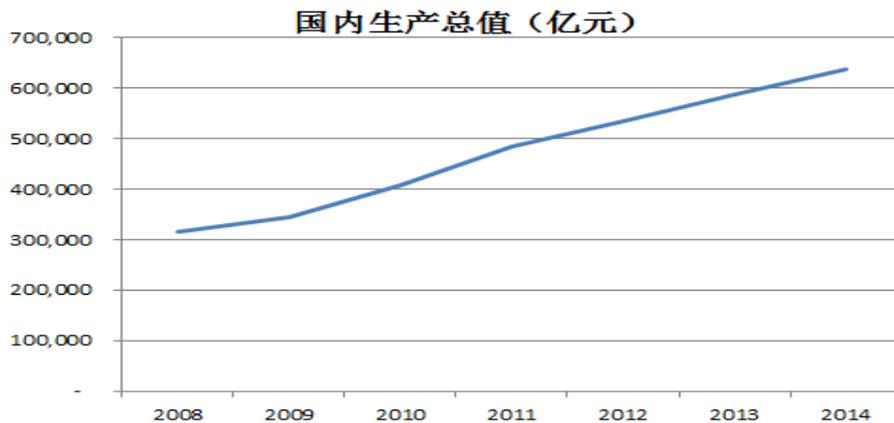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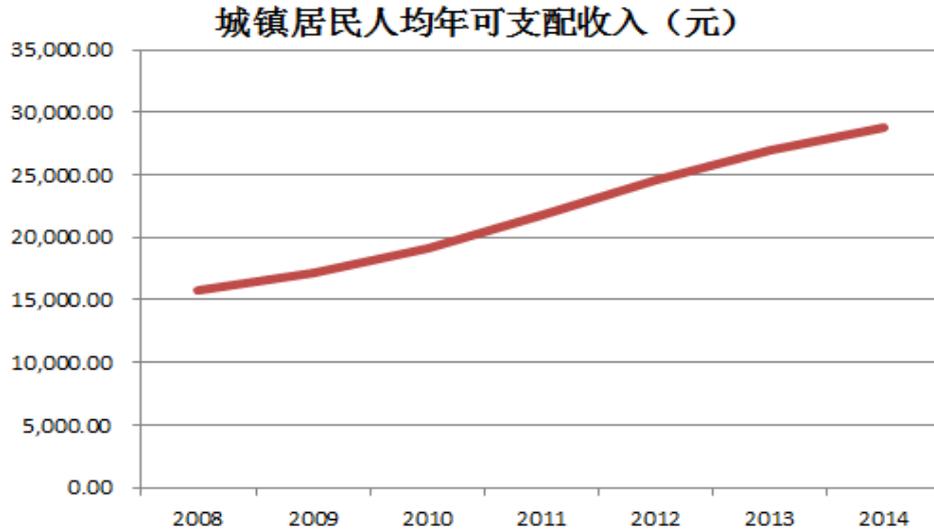
（1）城镇化为墙纸行业提供发展机会

根据十八大的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中国经济要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必须坚持城镇化的方向，在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中，吸纳了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了城乡生产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了社会结构深刻变革，促进了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全面提升。在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的进程中，房地产及相关的家居、装饰等行业将迎来一个新的、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为墙纸行业发展奠定物质基础

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2008 年 316,752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636,463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复合增长率为 12.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8 年 15,781 元/年，上升至 2014 年 28,844 元/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57%。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城镇化建设加速，中国墙纸行业发展的前景巨大。

（3）环保性良好、实用美观

墙纸相比其他墙面装饰材料（如涂料），具有良好的环保性能。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消费者对室内装饰材料的要求也提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消费者对装饰材料的外观设计、环保性、个性化元素等方面有了全新的认识，绿色、环保、实用成为各类装饰材料未来发展趋势，墙纸满足了消费者的上述需求，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4）消费者偏好

墙纸消费群体主要以 80 后、90 后等年轻人群体为主，该消费群体与上辈相比，对于家庭装修装饰更加注重美观环保，并追求个性化。而墙纸是由设计师创意并由工艺师制作，具有工艺审美与个性风格的潮流化产品，它能最方便快捷地改变墙面风格与气氛，使环境变得生动丰富，正好迎合了消费群体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品牌创建成本高

目前国内墙纸行业品牌已超过 1,000 余种，规模化生产企业 200~300 家左右，品牌集中度不高，知名品牌更少，阻碍了墙纸行业的发展。墙纸生产企业加大品

牌方面的投入，以品牌优势拓展市场，增加企业竞争力。但是，企业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在提高了运营成本的同时往往短期见效慢。

（2）竞争激烈

墙纸行业在经过近四五年发展之后，国内墙纸行业品牌已超过 1,000 余种，规模化生产企业 200~300 家，其他众多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工艺较为简单。墙纸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将面临重新洗牌，部分规模小的企业将面临破产，规模化企业将更加做大做强。爱丽莎作为规模化生产企业，在激烈竞争中发掘新的市场机会，并关注竞争对手和潜在竞争对手的动态，使自己在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蓄势待发。

（六）行业所处的产业链情况

墙纸的上游行业主要由原纸、PVC、油墨等原材料，下游行业主要应用于房地产领域，特别是新房装修和旧房改造领域，其中包括民用和工程使用。



1、产业链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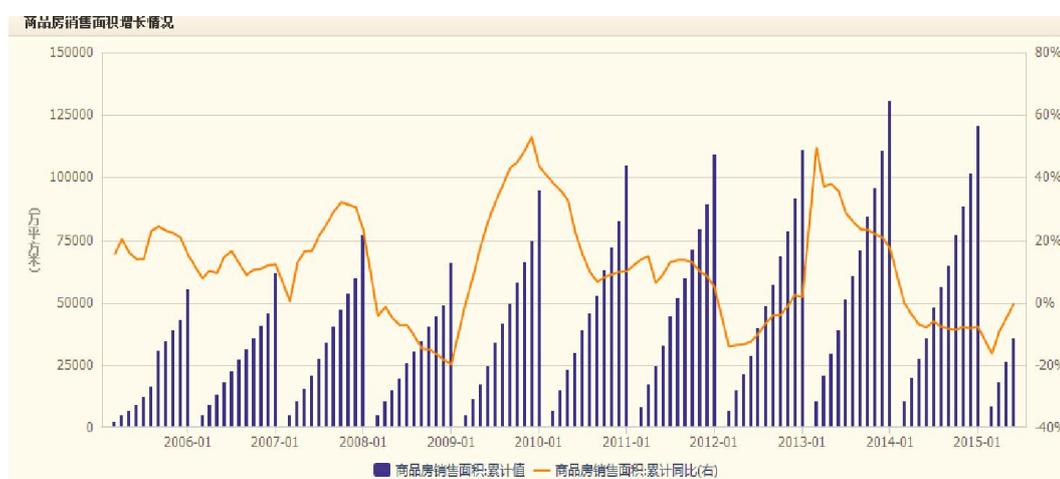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墙纸主要的原材料包括原纸、PVC、油墨等。近几年来，墙纸原纸国内供应充足，近年来原纸价格呈下降趋势。墙纸使用的油墨市场上供应商充足，价格也较为稳定。原材料聚氯乙烯市场价格从 2013 年初 6,550 元每吨，下降至 2015 年 5 月末 6,000 元每吨，每吨下降 550 元，降幅为 8.40%。报告期内，聚氯乙烯市场价格基本保持平稳，略有降低。

2、产业链下游

墙纸生产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行业，主要用于房屋室内装修装饰，包括家庭用纸和工程用纸。

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 2011 年 109,366.75 万平方米，上升至 2014 年

120,648.54 万平方米，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加 11,281.79 平方米，增幅 10.32%。2014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较 2013 年下降 9,902.05 万平方米，降幅 7.58%，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了宏观调控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2015 年上半年，虽然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持续下行，但商品房销售却出现了量价齐升、整体回暖趋势。70 个大中城市房价环比上涨的个数继续增加，一线城市继续领涨全国。总体来看，国家房地产行业还是处于发展上升趋势。房地产业的发展 and 商品房销售面积的增加，带来了巨大的室内装修装饰需求，这为墙纸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机会。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七）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和公司在行业竞争地位

国内墙纸制造企业众多，近年来墙纸企业生产速度和生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墙纸供应量增加较快，国内墙纸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多数墙纸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小，仅有部分规模化生产的墙纸生产厂商。行业内企业主要以民营企业为主，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导致行业内企业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生产要素差异较大、企业生产能力参差不齐，呈现出低端墙纸生产企业主要依赖模仿生产工艺、设计图案与规模化墙纸生产企业独立研发生产工艺、设计图案共存的局面。

国内墙纸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主要包括广东玉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特普丽装饰装帧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维涅斯装

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舍墙纸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格莱美墙纸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从事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公司墙纸产品主要包括PVC系列墙纸、纯纸系列墙纸、无纺纸系列墙纸等。公司2014年全年墙纸产量约为280万卷，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墙布分会的统计，2014年国内墙纸供应总量约为2.97亿卷，公司约占当年国内墙纸供应量的0.94%。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均有墙纸行业多年从业经验，深谙墙纸生产的工艺技术以及行业动态。研发设计人员经验丰富、意识创新、团队协作能力强，能根据销售人员提供的客户反馈及销售数据对比分析，洞察市场需求，同时，研发设计人员积极参加国内外装饰装修材料展会，紧扣市场脉搏，根据市场变化不断推陈出新。公司成立5年时间，通过不断创新尝试，共研发出众多墙纸品种，目前在售品种约有100个，每年不断推出新品种。

目前，公司已研发完成一款高能量壁纸，能够释放负氧离子，根据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机构检测，负离子含量达到25,000个/平方厘米/秒以上，空气中负氧离子能够达到8,000-18,000个/平方厘米/秒，相关指标已达到旅游度假区空气质量国际一级标准，该产品研发已完成，2015年下半年开始进行量产和销售。

同时，研发人员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对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进行改进，有益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2）质量、信誉优势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形象。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

（3）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推广，目前已经建立了“爱丽莎”、“嘉森堡”、

“爱嘉”、“爱嘉国际”等四个较为知名的墙纸品牌，公司各类产品和品牌深受不同层次消费群体的喜爱和青睐。

公司 2012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中国绿色、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认定；公司在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主办的 2012-2013 全国家居行业经销商大调查中，荣获“经销商最推崇品牌”；公司 2013 年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中国墙纸墙布行业最具市场影响力品牌”、“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

（4）规模化优势

公司目前共拥有十三条生产线，生产的产品种类主要包括 PVC 墙纸系列、纯纸墙纸系列、无纺纸墙纸系列等产品，公司产品种类齐全，能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公司属于同行业中较大规模生产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做到集中采购，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同时，规模化生产能摊薄单位固定生产成本，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

（5）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现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销商群体和零售客户群体。目前公司拥有经销商数量 80 余家，零售客户众多。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开发新客户和新市场。公司通过已有的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新客户，实现销售的稳定增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西部，多山、交通复杂，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均不便利。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物流系统，对于经销商的大批量订货，通过自有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运输至交通发达的浙江义乌，通过义乌发往全国各地经销商。对于零售客户的小批量订货，公司通过快递公司发往各地的零售客户。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快速发展，需要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资和厂房建设，这些举措都需要大

量的资金支持，目前依靠银行借款融资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4、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墙纸行业发展状况，对可预见未来（主要是未来两年内）公司业务发展作出合理预期、计划和安排。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发展变化较快，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1）品牌建设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总结生产经验，完善生产流程，提高产品品质，同时，秉持客户至上的理念，强化售后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广告投入力度，丰富宣传推广渠道，注重品牌建设，逐渐建立更为知名、更受消费者信赖的墙纸品牌。

（2）产品创新计划

公司近几年在现有核心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目前已创新性的研发出能够释放负氧离子的高能量壁纸，未来还将开发更多技术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的功能性墙纸产品，丰富产品种类。

（3）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企业竞争的关键要素，企业将人力资源作为一个长期的发展计划。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将继续引进研发、生产、营销、财务管理等专业人才，建立一支高层次、稳定的人才队伍；继续完善招聘、录用、选拔、考核、培训、奖惩制度；通过培训和员工岗位技能提升计划，不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4）市场开发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继续加大营销力度，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注重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大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在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大产品出口规模。

（5）线上渠道的开发

公司目前已着手线上销售平台的筹建工作，将大力发展线上销售，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丰富公司的销售渠道，巩固市场占有率。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3)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也存在如未按公司法要求按时召开股东会、未按照法定的程序通知召开股东会等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董事 5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

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所有股东均按规定参加，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公司现任 5 名董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自然人投资者均参加了创立大会，对选举上述 5 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以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设置了监事会，并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基本建立建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知情权的保护

《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解释。

（2）参与权保护

《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

的决策。

《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3）质询权保护

《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在《章程》第八章投资者关系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作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在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5、累积投票制

《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时, 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 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在进行表决前, 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 应根据每轮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的表决权。

6、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

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公司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范运作事宜均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该等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3年2月5日，被常山县安全监督管理局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2013年2月5日，公司因履行安全保障责任不到位，没有配备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安排专门人员对卸车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没有向卸车作业人员如实告知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被常山县安全监督管理局罚款人民币十万元（（常）安监管罚字[2012]6号）。

受到处罚后，公司已于2013年7月16日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全公司安全生产的议事协调指挥机构；任命了企业安全员（专职），并由各部室、班组领导任兼职安全员，共同组成公司安环部；安排了专门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规制了2013年安全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的培训；成立了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于2013年12月20日获得了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AQBIIIQG(衢)201300139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成为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15年8月14日，常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因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职责不到位造成车辆伤害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事故的主要原因在于外来车辆制动效能低下，目前已得到妥善处理，公司的安全生产保障也已规范，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2013年5月2日，被常山县环境保护局责令453万卷PVC壁纸项目停止生产三天并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2013年5月2日，公司因年产453万卷PVC壁纸项目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

投入生产被常山县环境保护局责令 453 万卷 PVC 壁纸项目停止生产三天并罚款人民币三万元（常环罚字[2013]02 号）。

受到处罚后，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配合整改：

（1）公司自此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制，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主管岗位职责》、《环境保护统计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预案》等，从各方面对环保工作进行了制度落实。

（2）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已向常山县环境保护局申请三同时验收。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年产 453 万卷 PVC 壁纸项目通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浙 HC2015A0119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15 年 8 月 18 日，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确认函》：“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5 月起至 2015 年 8 月在浙江常山工业园区经营期间，由于我局环保验收工作量大、人员较少以及监测部门的相关人员变动等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在上述期间内，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整改，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2013 年 5 月我局责令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三天配合调查，经调查检测后，公司相关指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我局验收后同意公司可继续投入生产或使用该项目，我局不再就未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而将该建设项目正式投入运营的行为进行处罚，公司需继续按照我局的要求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015 年 8 月 20 日，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因未及时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该行为已经得到规范，且未造成较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孟正兵、陈新初出具《承诺》：“公司在浙江常山工业园区经营期间，未能成功办理环评验收手续。若公司未来因上述事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影响生产经营的，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已就相关处罚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并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通过环评验收手续，2015 年 9 月 6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整改措施有效得当；公司取得了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确认函》和《证明》，确认公司可继续投入生产或使用该项目，不再就未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而将该建设项目正式投入运营的行为进行处罚，并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孟正兵、陈新初出具了《承诺》，承诺公司在浙江常山工业园区经营期间，未能成功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未来因上述事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影响生产经营的，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措施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3、2013 年 8 月 2 日，被常山县公安消防大队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2013 年 8 月 2 日，公司因仓库、生产车间室内消火栓被遮挡被常山县公安消防大队罚款人民币一万元（常公（消）行罚决字[2013]0022 号）。

受到处罚后，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去除了仓库、生产车间室内消火栓前的遮挡物；新增消防设备投资 10 余万元，安装了增压泵，使内部消防管道供水压力符合消防设地要求；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钢结构厂房梁、柱等构件进行镀装合格的耐火材料；厂房的安全疏散门在原有的卷帘门基础上，增加了两个开放式安全疏散门。

2015 年 8 月 20 日，常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消防设备完善、消防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无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14年6月3日，被常山县环境保护局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2014年6月3日，公司因污水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状态，清污分流不彻底，导致污水排入雨水沟被常山县环境保护局罚款人民币一万元（常环罚字[2014]18号）。

受到处罚后，公司已于2014年6月30日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针对原压滤机压缩螺旋杆损坏、压滤机源布破损造成的压滤机无法压缩，公司对螺旋杆和源布进行了更换，压滤机已可正常工作，过滤水清澈；为确保过滤水排放达标，公司还将压滤机过滤后的水重新引入废水收集池再次进行处理；针对原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雨污不分流现象，现公司投入资金对雨污分流进行了设管分流。

2015年6月11日，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3年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完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欠缴排污费的情况发生，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除受上述处罚外，无其他被处罚事项。

根据工商、税务、质检、安监、海关、环保、外管局、社保、公安、消防、国土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正兵出具的承诺及常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正兵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新初出具的承诺及温岭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新初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资产独立情况

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

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各机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除此之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与流程，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业务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个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孟正兵和陈新初二人。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孟正兵没有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陈新初对温岭市豪特佳鞋业有限公司、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新初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1	温岭市豪特佳鞋业有限公司	158.00	鞋制造、加工、销售	陈新初持股 50%	
2	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	108.00	服装、鞋、帽、墙纸、装饰材料销售	陈新初持股 40%	已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杜爱丽莎的子公司

(1) 与温岭市豪特佳鞋业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温岭市豪特佳鞋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并不重合，主要从事鞋制造、加工、销售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与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存在重合之处，也从事墙纸、装饰材料的销售，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解决与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凯杜爱丽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与喜派贸易股东陈新初、林小伟、孟庭程、吕佩荣（出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一、陈新初将其持有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 43.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以人民币 4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二、林小伟将其持有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 21.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人民币 22.8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三、孟庭程将其持有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 21.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人民币 22.8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四、吕佩荣将其持有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 21.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人民币 22.8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五、受让方于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0 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给出让方；六、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发生置换，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

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015年8月25日，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成为公司子公司凯杜爱丽莎的独资子公司，与股份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已消除。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孟正兵	董事长、总经理	3,264,000.00	30.00%
2	陈新初	董事	4,025,600.00	37.00%
3	蒋明聪	董事、副总经理	2,176,000.00	20.00%
4	梁仙华	董事、副总经理	1,414,400.00	13.00%
合计			10,880,000.00	100.0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孟正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新初	董事
3	蒋明聪	董事、副总经理
4	梁仙华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发生	董事、财务总监
6	张雪飞	董事会秘书
7	张焕	监事会主席
8	李强	职工代表监事

9	范夏燕	监事
合计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份公司、其子公司以及其子公司的子公司之外的其它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陈新初	董事	温岭市豪特佳鞋业有限公司	董事
梁仙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台州市路桥扬华涂料厂（合伙企业）	合伙人
张雪飞	董事会秘书	衢州市艾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备注
陈新初	董事	温岭市豪特佳鞋业有限公司	158.00	50%	无
梁仙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台州市路桥扬华涂料厂（合伙企	3.00	50%	无

		业)			
张雪飞	董事会秘书	衢州市艾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公司)	1.00	100%	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致。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孟正兵担任爱丽莎有限的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孟正兵、陈新初、蒋明聪、梁仙华、王发生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陈新初担任爱丽莎有限的监事。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变动。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范夏燕、张焕，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李强。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孟正兵担任爱丽莎有限的总经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孟正兵担任总经理、蒋明聪、梁仙华担任副总经理、张雪飞担任董事会秘书、王发生担任财务总监。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9,570.74	7,714,113.62	1,945,89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555,253.92	8,643,689.13	300,597.09
预付款项	2,514,792.19	1,761,720.77	297,855.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35,025.84	720,827.70	5,652,829.59
存货	25,327,681.95	20,834,146.69	13,534,47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81,830.52	45,395.97
流动资产合计	41,762,324.64	41,256,328.43	21,777,04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279,546.71	37,014,196.71	20,662,103.77
在建工程	3,961,327.82	467,38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090,961.56	4,183,416.82	2,553,065.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660,75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5,547.77	42,678.57	50,557.69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291.17	781,950.79	74,36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1,120.00	67,500.00	5,945,54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87,795.03	42,557,122.89	29,946,388.94
资产总计	91,050,119.67	83,813,451.32	51,723,43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99,400.00	2,869,500.00	6,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00,000.00	14,535,450.00	-
应付账款	28,840,987.88	14,885,689.94	7,490,149.20
预收款项	3,794,807.62	1,364,830.21	336,360.48
应付职工薪酬	1,761,425.32	1,130,933.53	764,198.77
应交税费	1,667,102.71	1,662,320.03	826,827.56
应付利息	19,781.10	5,674.15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280,315.26	33,433,474.66	17,825,56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863,819.89	69,887,872.52	34,143,10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8,863,819.89	69,887,872.52	34,143,105.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880,000.00	10,880,000.00	10,880,000.00
资本公积	576,205.29	576,205.29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85,445.13	285,445.13	192,466.04
未分配利润	444,649.36	2,183,928.38	1,347,11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6,299.78	13,925,578.80	12,419,582.65
少数股东权益	-	-	5,160,7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6,299.78	13,925,578.80	17,580,33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050,119.67	83,813,451.32	51,723,438.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238,496.54	82,064,025.11	48,109,519.56
减：营业成本	38,834,287.85	60,587,832.43	34,264,57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3.01	91,196.92	70,182.28
销售费用	3,484,477.21	3,363,890.12	3,317,882.50
管理费用	7,322,625.30	11,188,560.96	7,199,853.18
财务费用	164,132.95	37,649.58	133,832.22
资产减值损失	42,086.30	2,830,328.62	297,474.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32,545.1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4,046.08	1,432,021.32	2,825,721.80
加：营业外收入	305,910.00	140,480.00	2,36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005.33
减：营业外支出	108,483.32	274,946.52	343,52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7,606.72	118,799.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6,619.40	1,297,554.80	2,484,567.83
减：所得税费用	322,659.62	367,763.94	559,907.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9,279.02	929,790.86	1,924,660.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9,279.02	929,790.86	1,924,660.38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9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9	0.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86,708.55	87,318,592.68	56,288,03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296.28	159,124.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59.60	208,609.52	25,02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80,664.43	87,686,326.45	56,313,06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10,578.53	57,931,042.54	46,432,38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6,179.81	6,175,297.72	3,914,11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195.74	1,465,166.05	754,26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998.24	7,237,456.20	7,842,4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43,952.32	72,808,962.51	58,943,21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287.89	14,877,363.94	-2,630,14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2,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48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5,28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1,589.21	14,629,971.19	5,645,71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1,589.21	14,629,971.19	5,645,71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1,589.21	-14,629,971.19	-5,540,43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9,250.00	6,349,5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6,150.00	18,730,000.00	13,013,73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5,400.00	25,079,500.00	22,013,73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9,350.00	10,38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180.78	228,671.38	137,79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	15,989,535.00	10,341,73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5,530.78	26,598,206.38	14,479,53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9,869.22	-1,518,706.38	7,534,20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992.12	-1,271,313.63	-636,37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78.62	1,945,892.25	2,582,27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570.74	674,578.62	1,945,892.2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576,205.29	-	-	285,445.13	2,183,928.38	-	13,925,57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576,205.29	-	-	285,445.13	2,183,928.38	-	13,925,57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739,279.02	-	-1,739,27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39,279.02	-	-1,739,27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80,000.00	576,205.29	-	-	285,445.13	444,649.36	-	12,186,299.7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	-	-	192,466.04	1,347,116.61	5,160,750.00	17,580,33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	-	-	192,466.04	1,347,116.61	5,160,750.00	17,580,33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76,205.29	-	-	92,979.09	836,811.77	-5,160,750.00	-3,654,75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29,790.86	-	929,79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76,205.29	-	-	-	-	-5,160,750.00	-4,584,544.7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576,205.29	-	-	-	-	-	576,205.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5,160,750.00	-5,160,750.00
（三）利润分配	-	-	-	-	92,979.09	-92,979.0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2,979.09	-92,979.0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80,000.00	576,205.29	-	-	285,445.13	2,183,928.38	-	13,925,578.8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80,000.00				-	-385,077.73	-	5,494,92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80,000.00	-	-	-	-	-385,077.73	-	5,494,92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92,466.04	1,732,194.34	5,160,750.00	12,085,41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24,660.38	-	1,924,66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5,160,750.00	10,160,75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5,160,750.00	5,160,750.00
（三）利润分配	-	-	-	-	192,466.04	-192,466.0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2,466.04	-192,466.0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80,000.00	-	-	-	192,466.04	1,347,116.61	5,160,750.00	17,580,332.6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1,054.90	7,714,113.62	1,923,40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555,253.92	8,643,689.13	300,597.09
预付款项	2,051,012.90	1,761,720.77	297,855.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87,525.84	720,827.70	3,271,679.06
存货	25,327,681.95	20,834,146.69	13,534,47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81,830.52	45,395.97
流动资产合计	40,802,529.51	41,256,328.43	19,373,413.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279,546.71	37,014,196.71	13,832,638.63
在建工程	3,961,327.82	467,38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090,961.56	4,183,416.82	386,166.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5,547.77	42,678.57	50,55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482.45	781,950.79	74,36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1,120.00	67,500.00	5,945,54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64,986.31	42,557,122.89	26,289,275.21
资产总计	91,067,515.82	83,813,451.32	45,662,688.46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99,400.00	2,869,5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00,000.00	14,535,450.00	-
应付账款	28,840,987.88	14,885,689.94	7,490,149.20
预收款项	3,779,467.62	1,364,830.21	336,360.48
应付职工薪酬	1,725,735.32	1,130,933.53	764,198.77
应交税费	1,667,102.71	1,662,320.03	826,827.56
应付利息	19,781.10	5,674.15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280,315.26	33,433,474.66	23,825,56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812,789.89	69,887,872.52	33,243,10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8,812,789.89	69,887,872.52	33,243,105.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880,000.00	10,880,000.00	10,880,000.00
资本公积	576,205.29	576,205.29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5,445.13	285,445.13	192,466.04
未分配利润	513,075.51	2,183,928.38	1,347,11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4,725.93	13,925,578.80	12,419,58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067,515.82	83,813,451.32	45,662,688.46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238,496.54	82,064,025.11	48,109,519.56
减：营业成本	38,834,287.85	60,587,832.43	34,264,57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3.01	91,196.92	70,182.28
销售费用	3,484,477.21	3,363,890.12	3,317,882.50
管理费用	7,233,890.43	11,188,560.96	7,199,853.18
财务费用	164,132.95	37,649.58	133,832.22
资产减值损失	39,586.30	2,830,328.62	297,474.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32,545.1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2,811.21	1,432,021.32	2,825,721.80
加：营业外收入	305,910.00	140,480.00	2,36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005.33
减：营业外支出	108,483.32	274,946.52	343,52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7,606.72	118,799.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5,384.53	1,297,554.80	2,484,567.83
减：所得税费用	345,468.34	367,763.94	559,907.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852.87	929,790.86	1,924,660.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0,852.87	929,790.86	1,924,660.38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9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9	0.18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71,368.55	87,318,592.68	56,288,03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296.28	159,124.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513.77	208,609.52	6,025,02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65,178.60	87,686,326.45	62,313,06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46,799.24	57,931,042.54	46,432,38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4,869.81	6,175,297.72	3,914,11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195.74	1,401,788.98	754,26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4,117.54	8,560,492.19	7,842,4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76,982.33	74,068,621.43	58,943,21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803.73	13,617,705.02	3,369,85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0,132.0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2,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0,132.06	82,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1,589.21	14,629,971.19	5,645,71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1,589.21	14,629,971.19	11,645,71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589.21	-14,419,839.13	-11,562,91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9,250.00	6,349,5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6,150.00	12,730,000.00	13,013,73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5,400.00	19,079,500.00	22,013,73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9,350.00	3,48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180.78	56,658.78	137,79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	15,989,535.00	10,341,73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5,530.78	19,526,193.78	14,479,53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9,869.22	-446,693.78	7,534,20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476.28	-1,248,827.89	-658,86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78.62	1,923,406.51	2,582,27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054.90	674,578.62	1,923,406.5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576,205.29	-	-	-	285,445.13	2,183,928.38	13,925,57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576,205.29	-	-	-	285,445.13	2,183,928.38	13,925,57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670,852.87	-1,670,85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70,852.87	-1,670,85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80,000.00	576,205.29	-	-	-	285,445.13	513,075.51	12,254,725.93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192,466.04	1,347,116.61	12,419,58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192,466.04	1,347,116.61	12,419,58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76,205.29	-	-	-	92,979.09	836,811.77	1,505,99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29,790.86	929,79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76,205.29	-	-	-	-	-	576,205.2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576,205.29	-	-	-	-	-	576,205.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2,979.09	-92,979.0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2,979.09	-92,979.0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80,000.00	576,205.29	-	-	-	285,445.13	2,183,928.38	13,925,578.80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80,000.00						-385,077.73	5,494,92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880,000.00	-	-	-	-	-	-385,077.73	5,494,92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192,466.04	1,732,194.34	6,924,66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24,660.38	1,924,66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92,466.04	-192,466.0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2,466.04	-192,466.0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80,000.00	-	-	-	-	192,466.04	1,347,116.61	12,419,582.65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说明
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	1,18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	50.85%	50.85%	2013 年首次纳入合并范围，2014 年取得 100% 的股权后吸收合并并注销。具体过程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衢州凯杜爱丽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6 日	55.00%	55.00%	2015 年新设，首次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取得 100% 的股权后吸收合并并注销	首次纳入合并范围

衢州凯杜爱丽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新设，首次纳入合并范围	—	—
-------------------	-------------------	---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5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5）第 5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

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压花棍、印花棍。根据低值易耗品的最佳估计使用时长进行分期摊销，目前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6个月进行摊销。

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20。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8	5%	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7。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17”。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

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
软件	3年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17”。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

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壁纸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在内销壁纸产品时，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即：①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②产品已按销售合同约定发出并取得客户确认收货；③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在外销壁纸产品时，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即：①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②产品已按合同约定发出并取得海关提单；③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

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施行日）起施行。

上述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23.85	8,206.40	4,810.95
净利润（万元）	-173.93	92.98	19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93	92.98	19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17	287.66	21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17	287.66	217.99
毛利率（%）	19.50%	26.17%	28.78%
净资产收益率（%）	-13.32%	5.15%	2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82%	15.13%	3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0.18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10.95万元、8,206.40万元和4,823.85万元。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3,395.45万元，增幅为70.58%。2014年度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大主要是系：

①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和市场开发

2014年度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国际各类展会，宣传推广公司产品，以赢取更多订单。在2013年已有的经销商和零售客户基础上，2014年度新增了二十余家经销商和众多零售客户，不断扩大销售渠道。

② 新增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

由于宣传力度的加大和销售渠道的扩张，公司订单持续增加，现有产量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鉴于上述原因，2014年公司陆续新增了5条墙纸生产线，快速提高了产能和销量。2014年度，公司墙纸产品销量较2013年度增加了39.73万卷，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长827.14万元。

③ 提高产品的品质和售价

根据经销商和客户的反馈和需求，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档次，使用更加优质的原料，并且通过宣传和推广不断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同时也适当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2014年度，由于单位销售价格的提高，导致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2,579.90万元。

④出口业务的增長

公司历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13年开始实现出口销售。2014年出口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4年度出口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544.31万元。

2015年1-5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823.85万元，实现2014年全年收入的58.78%，原因系公司2014年下半年投产的5条生产线和2015年1月新投产的1条生产线产量持续放大，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所致。

(2) 利润变动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2.47万元、92.98万元和-173.93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减少99.49万元，主要由于：

①销售收入的增長，导致2014年度销售毛利较2013年度增加763.12万元；同时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相应增长，2014年度销售、管理费用合计较2013年增加403.77万元；

②2014年度由于新上生产线时进行调试和磨合，生产过程中产生了部分残次品，残次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235.67万元。2014年度吸收合并浙江深蓝电器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损失253.25万元。

综上所述，导致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减少99.49万元，净利润下降较大。

2015年1-5月，公司净利润为-173.93万元，亏损较大，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宏观经济下滑致使墙纸下游房地产也受到政策调控影响

受下游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墙纸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房地产行业，由于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2014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双双呈负增长，且降幅较大。2014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20,649万平方米，

比上年下降 7.6%，2013 年为增长 17.3%。2014 年商品房销售额 76,292 亿元，下降 6.3%，2013 年为增长 26.3%。由于房地产行业对墙纸行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由于 2014 年房地产行业销售面积的下降，导致对装修装饰材料的市场需求也随之下降，这种需求量的下降主要集中表现在 2015 年上半年。因此，2015 年度上半年墙纸市场不景气，竞争激烈，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和减少库存，对于部分产品适当降价，因此导致销售毛利率从 2014 年 26.17%下降至 19.50%。由于毛利率下降较大，导致较 2014 年相比，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下降 314.57 万元，因此毛利率和毛利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很大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公司宣传推广费用支出较高。

公司为扩大宣传推广力度和吸引客户，公司向经销商免费赠送版本产生相关销售费用 112.95 万元。因此，对 2015 年 1-5 月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但较大力度的宣传推广将对公司下半年以及以后年度的销售业绩产生十分有利的影响。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房地产市场开始回暖，公司顺应市场变化，积极提升产量，扩大市场占有率。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2015 年国家开始放宽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出台了降低贷款基准利率、降低二套房首付款比例、营业税 5 改 2、公积金异地互认等一系列政策，刺激房地产行业的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5 年 1-7 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 59,91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1%；2015 年 1-7 月份，商品房销售额 41,171 亿元，增长 13.4%。房地产市场开始回暖，将刺激墙纸产品的销售，对上游墙纸行业的销量和毛利率水平的提高将产生十分有利的影响，

2、在现有市场上推出新产品。

公司处于市场开发阶段，通过种种措施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抢占市场，增加客户粘性。再通过不断开发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产品进入市场。因此，公司的市场开发策略为前期通过适当的降价和宣传推广抢占市

场，增加客户粘性，再通过丰富产品种类和层次，通过销售部分高毛利率的产品获取较高的收益。目前，公司已研发出一款负氧离子墙纸产品，该产品为一种功能性墙纸，属于墙纸行业里的高端高毛利率产品，目前，公司已进行量产和销售。公司之后也将不断推出各种新产品进入市场。

3、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溢价能力。

公司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宣传推广、聘请明星代言等方式，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 2012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中国绿色、环保、节能建材产品”认定；公司在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主办的 2012-2013 全国家居行业经销商大调查中，荣获“经销商最推崇品牌”；公司 2013 年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评为“中国墙纸墙布行业最具市场影响力品牌”、“中国墙纸行业十大品牌”。通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提高，将会对公司产品的溢价能力具有一定的影响。

4、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对于成本、费用的支出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重视成本费用控制，提前做好预算，严格支出审批，减少不合理的支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78%、26.17%和 19.5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墙纸市场供需变化和公司销售策略调整所致。

目前墙纸行业上市公司仅有两家，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华尔美特（430593）和维涅斯（831250），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尔美特（430593）	31.23%	24.82%
维涅斯（831250）	12.45%	11.71%
爱丽莎	26.17%	28.78%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三家公司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

（1）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华尔美特（430593）产品毛利率从 2013 年度 24.82% 上升至 31.23%，毛利率较高并上涨较大，主要是因为华尔美特墙纸产品中，纯纸墙纸的比例较高，2013 年上半年华尔美特纯纸墙纸占营业收入的 38.77%。纯纸墙纸属于中高端类型墙纸产品，其选购的原材料也为进口纯纸，因此产品销售价格也高，毛利率较高。华尔美特纯纸墙纸系列产品销售占比逐渐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且上涨幅度较大。维涅斯（831250）产品主要以无纺布系列墙纸为主，维涅斯 2013 年度无纺布墙纸占营业收入的 62.20%，一部分业务为贴牌生产，并且公司采购薄利多销的策略，因此毛利较低。公司产品以 PVC 墙纸、无纺布墙纸为主，公司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进行调节销售价格，保证公司一定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2）业务性质存在一定差异

华尔美特（430593）和爱丽莎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墙纸；维涅斯（831250）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同时，为其他厂商进行贴牌生产，墙纸行业贴牌生产业务毛利一般较低。因此，维涅斯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华尔美特（430593）和爱丽莎产品综合毛利相差较大。

（3）销售策略存在一定差异

华尔美特（430593）逐渐增加纯纸墙纸系列产品（墙纸中的中高端产品）销售比例，增加高毛利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获取较高的毛利；维涅斯主要采取薄利销售政策；爱丽莎采用的是市场开发策略，作为墙纸行业的后起之秀，目前正在大力开发销售市场，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加市场份额，根据市场供需变化，适当调整销售价格，并给予经销商和客户一定的让利。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86.54%	83.39%	72.80%
流动比率(倍)	0.53	0.59	0.64
速动比率(倍)	0.21	0.29	0.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72.80%、83.39%、86.54%，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指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偏弱，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自有资金有限，公司通过增加较多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所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59、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0.29、0.2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为保证相适应的运营资金，公司增加短期借款和关联方借款等流动负债，并且流动负债的增长大于流动资产，因此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公司速动比率显著低于 1，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墙纸样式繁多、销售区域较广、经销商较多，为保证能够及时为经销商和客户提供多品种、充足的产品，公司需要保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所决定。

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尔美特（430593）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0%、57.79%。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华尔美特，主要是因为华尔美特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多使用股权融资弥补流动资金，2014 年度华尔美特取得股权融资金额 3,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尔美特（430593）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29。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尔美特（43059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公司，流动资产相对充裕。

综合目前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整体偿债能力偏弱，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8	18.35	320.09
存货周转率（次）	4.04	3.53	3.1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09 次、18.35 次和 13.48 次。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是因

为 2014 年度一方面公司新投产 5 条生产线，产能迅速扩充，亟需消化产能，一方面公司预估到 2014 年壁纸行业上游房地产行业的整体萧条，调整了信用政策，对于新老客户根据合作历史和自身实力给与一定销售信用期，致使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因此，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

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尔美特（430593）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6 次、11.88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1 次、3.53 次和 4.04 次，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合理的存货管理政策，公司在销售规模增长较大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库存的规模。公司通过科学的生产计划、库存管理以及采购政策，实现对存货水平的合理控制，提高了存货的周转速度和资金使用的效率。

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尔美特（430593）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9 次、3.14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287.89	14,877,363.94	-2,630,14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1,589.21	-14,629,971.19	-5,540,43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9,869.22	-1,518,706.38	7,534,204.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86,708.55	87,318,592.68	56,288,039.61
营业收入	48,238,496.54	82,064,025.11	48,109,519.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	1.06	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10,578.53	57,931,042.54	46,432,389.74
营业成本	38,834,287.85	60,587,832.43	34,264,57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1.26	0.96	1.3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01 万元、1,487.74 万元和 -236.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1.06、1.22，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36、0.96、1.26。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1 左右，表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匹配性良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匹配性良好。

公司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5,120.02	929,790.86	1,920,462.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207.63	2,830,328.62	297,474.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9,571.39	3,607,197.90	2,178,057.03
无形资产摊销	99,055.26	264,592.01	79,43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30.80	7,879.12	6,62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17,793.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7,606.7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287.73	62,332.93	137,795.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32,545.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379.29	-707,582.16	-70,17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3,535.26	-9,656,357.83	-5,316,244.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1,205.13	788,976.83	9,964,59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31,940.42	14,130,053.78	-11,945,975.7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287.89	14,877,363.94	-2,630,149.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偏差，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存货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变动引起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匹配。

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6.33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1-5月，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扩大销售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对于部分信誉良好的老顾客放宽了销售信用期，部分贷款采用应收账款方式进行结算，因此，应收账款未收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015年1-5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设备和其他服务的采购，因此预付账款开始增加，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251.48万元，因此预付账款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15年1-5月，公司为扩大宣传推广力度和吸引客户，公司向经销商免费赠送版本产生相关销售费用112.95万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期间费用增加较大。因此，主要由于上述原因导致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87.7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较为充裕，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长，且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经过与供应商一定时间的合作，应付账款账期信用期开始放宽，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支付增加，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96，占比较低即表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因此，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较为充裕。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3.0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短，应付账款账期信用期较短，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增加，201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36，占比较高即表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同时，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支出也较高，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0%，主要因为公司为扩大宣传推广，参加国内国际各类展会，当期广告宣传费支出较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97%，主要因为当期员工工资福利、房租支付较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4.04 万元、-1,463.00 和-891.1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现金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3.42 万元、-151.87 万元和 1,422.9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及关联方的借款所致。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经销方式为买断式经销，除质量问题外，公司一般不允许经销商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及各类型客户销售政策如下：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内销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即：①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②产品已按销售合同约定发出并取得客户确认收货；③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外销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即：①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②产品已按合同约定发出并取得海关提单；③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161,910.27	82,031,449.89	47,961,029.66
其他业务收入	1,076,586.27	32,575.22	148,489.90
营业收入合计	48,238,496.54	82,064,025.11	48,109,519.56
主营业务成本	37,968,616.62	60,587,832.43	34,264,573.08
其他业务成本	865,671.23	-	-
营业成本合计	38,834,287.85	60,587,832.43	34,264,573.0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装饰业	48,238,496.54	38,834,287.85	82,064,025.11	60,587,832.43
行业名称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建筑装饰业	48,109,519.56	34,264,573.0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PVC 墙纸	13,730,726.38	11,159,301.02	41,306,036.16	31,743,074.13
无纺布墙纸	33,431,183.89	26,809,315.60	39,873,837.85	28,521,838.03
纯纸墙纸	-	-	851,575.88	322,920.27
合计	47,161,910.27	37,968,616.62	82,031,449.89	60,587,832.43
产品类型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PVC 墙纸	31,990,786.11	21,098,400.63		

无纺布墙纸	15,970,243.55	13,166,172.45	
纯纸墙纸	-	-	
合计	47,961,029.66	34,264,573.0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44,335,859.02	35,722,999.34	76,487,172.79	58,502,481.50
外销	2,826,051.25	2,245,617.28	5,544,277.10	2,085,350.93
合计	47,161,910.27	37,968,616.62	82,031,449.89	60,587,832.43
地区名称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内销	47,859,845.83	34,193,507.68		
外销	101,183.83	71,065.40		
合计	47,961,029.66	34,264,573.08		

(5)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至5月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	32,584,245.33	69.09%	40,100,529.52	48.88%
直销	14,577,664.94	30.91%	41,930,920.37	51.12%
合计	47,161,910.27	100.00%	82,031,449.89	100.00%
地区名称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经销	12,856,178.88	26.81%		
直销	35,104,850.78	73.19%		
合计	47,961,029.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2015年1-5月营业收入4,823.8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8,206.40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4,810.9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3,395.45万元，增长70.58%，增幅较大。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7.77%、99.96%、99.6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边角料、残次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公司从2013年开始从事出口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6.76%和5.99%。公司产品主要销往阿联酋、伊朗等国家。

公司境外订单取得方式主要依靠参加各类产品展会以及客户通过公司互联网站获得信息，也有部分老客户介绍新客户。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产品出口适用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具体采用“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如下：

产品名称	适用海关商品编码	适用出口增值税退税率
墙纸	4814200000	13%

公司出口主要销往阿联酋、伊朗等国家，上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外出口业务持续、平稳。但不排除未来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业务，分散出口地区集中的风险。

公司外销货款以美元进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汇兑损益较小，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密切关注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走势，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将采取套期保值等措施锁定汇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目前外销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尚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汇率波动也尚未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8,238,496.54	82,064,025.11	70.58%	48,109,519.56
营业成本	38,834,287.85	60,587,832.43	76.82%	34,264,573.08
营业毛利	9,404,208.69	21,476,192.68	55.12%	13,844,946.48
营业利润	-1,614,046.08	1,432,021.32	-49.32%	2,825,721.80
利润总额	-1,416,619.40	1,297,554.80	-47.78%	2,484,567.83
净利润	-1,739,279.02	929,790.86	-51.69%	1,924,660.38

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163.52 万元、-143.77 万元，-173.93 万元。2015 年 1-5 月亏损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上半年墙纸行业市场的需求走弱，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通过适当降低销售价格扩大销售规模，因此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关销售管理费用随之增长，因此公司 2015 年 1-5 月产生亏损。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139.37 万元，增长比例为-49.32%；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下降 118.70 万元，增长比例为-47.78%；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99.49 万元，增长比例为-51.69%。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 2014 年度销售毛利较 2013 年度增加 763.12 万元；同时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相应增长，2014 年度销售、管理费用合计较 2013 年增加 403.77 万元；2014 年度由于新上生产线时进行调试和磨合，生产过程中产生了部分残次品，残次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 235.67 万元。2014 年度吸收合并浙江深蓝电器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损失 253.25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大。

4、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各类别产品毛利率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	---------------	---------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PVC 墙纸	13,730,726.38	29.11%	19.43%	41,306,036.16	50.35%	23.15%
无纺布墙纸	33,431,183.89	70.89%	20.54%	39,873,837.85	48.61%	28.47%
纯纸墙纸	-	-	-	851,575.88	1.04%	62.08%
合计	47,161,910.27	100.00%	19.49%	82,031,449.89	100.00%	26.14%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PVC 墙纸	31,990,786.11	66.70%	34.05%			
无纺布墙纸	15,970,243.55	33.30%	17.56%			
纯纸墙纸	-	-	-			
合计	47,961,029.66	100.00%	28.5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56%、26.14%和 19.4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不断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墙纸生产，墙纸花色、档次繁多，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生产的产品结构、品牌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墙纸行业的后起之秀，近年来公司为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扩大销售规模，根据市场供需关系进行价格调整，并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让利和零售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1) PVC 墙纸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 PVC 墙纸毛利率分别为 34.05%、23.15%，2014 年度 PVC 墙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0.90%，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根据经销商和零售终端的反馈，公司提高了产品的质量，使用更加优质的原纸和无纺纸作为纸基，提升产品品质和档次。上述策略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 57.88%，而同期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仅上升了 35.47%。由于销售价格增幅弱于销售成本增幅，致使毛利率下降较多。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公司有效稳定了客户体系，提升了公司口碑，实现了 2014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 PVC 墙纸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卷

项目	平均单位销售价格	平均单位成本
----	----------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PVC 墙纸	28.15	20.78	35.47%	21.63	13.70	57.88%

2015 年 1-5 月 PVC 墙纸毛利率为 19.43%，较 2014 年进一步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PVC 墙纸产品市场需求走弱，公司为扩大销量和市场份额，适当调低了销售价格刺激销售，因此导致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3.82 个百分点。

(2) 无纺布墙纸毛利率分析

近年来由于无纺布墙纸具有色彩纯正、视觉舒适、触感柔和、吸音透气等特点，广受消费者的喜爱。2014 年公司无纺布墙纸生产增加，无纺布墙纸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 33.30% 上升至 48.61%。

2013 年度、2014 年度无纺布墙纸毛利率分别为 17.56%、28.47%，2014 年度无纺布墙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10.91%。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收入的提高，更加注重装饰材料的品质，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了无纺布墙纸中高端产品的生产，选用优质的无纺纸作为原料，经过多道工序，并增加了部分附丝、纱线无纺布墙纸产品。因此，导致无纺布墙纸成本的上升，2014 年度较同期成本上升 36.43%，而产品品质和质量的提高，旺盛的市场需求，使得公司调高无纺布墙纸的销售价格，同期售价提升了 57.25%。由于销售价格增幅强于销售成本增幅，致使毛利率增长较快。

2013 年度、2014 年度无纺纸墙纸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卷

项目	平均单位销售价格			平均单位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无纺布墙纸	32.88	20.91	57.25%	23.52	17.24	36.43%

2015 年 1-5 月无纺布墙纸毛利率下降至 20.54%，较 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无纺布墙纸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厂商为占领市场均采用降价促销方式，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下调产品价格，导致毛利率降幅较大。

(3) 纯纸墙纸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打产品为 PVC 墙纸和无纺布墙纸，公司主要经销商和客户需求主要

以 PVC 墙纸和无纺布墙纸为主。2014 年度，根据小部分客户需求，公司生产了部分纯纸墙纸进行销售，2014 年度纯纸墙纸共销售 2.05 万卷，实现销售收入 85.1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4%。由于纯纸墙纸是墙纸行业中较为高端的产品，使用的原纸主要为进口墙纸，但公司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使用了一种国产纯纸进行替代。由于销售纯纸墙纸为高端墙纸，销售价格较高，并且公司使用的国产纯纸替代降低了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8,238,496.54	100.00%	82,064,025.11	100.00%	7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3.01	0.01%	91,196.92	0.11%	29.94%
销售费用	3,484,477.21	7.22%	3,363,890.12	4.10%	1.39%
管理费用	7,322,625.30	15.18%	11,188,560.96	13.63%	55.44%
财务费用	164,132.95	0.34%	37,649.58	0.05%	-71.87%
资产减值损失	42,086.30	0.09%	2,830,328.62	3.45%	851.45%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8,109,519.56	1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182.28	0.15%			
销售费用	3,317,882.50	6.90%			
管理费用	7,199,853.18	14.97%			
财务费用	133,832.22	0.28%			
资产减值损失	297,474.50	0.62%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636,882.42	737,699.23	537,057.16
运费	626,734.60	1,298,904.48	594,772.81
广告宣传费	1,945,157.65	884,127.05	1,690,151.73
差旅费	227,711.50	350,453.90	434,828.54
折旧	44,300.87	92,705.46	61,072.26
房租	3,690.17	-	-
合计	3,484,477.21	3,363,890.12	3,317,882.5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运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22%、4.10%、6.9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未发生异常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主要如下：

(1) 公司 2014 年度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运费相应增长，2014 年度运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70.41 万元；

(2) 2014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较 2013 年度下降 80.60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度参加国际展会较多，支出较大。2015 年度广告宣传费较 2014 年增加约 106.1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除参加各类展会外，对经销商赠送公司样品版本，因此导致广告宣传费发生较大。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205,487.81	5,513,764.82	3,185,781.88
工资	947,622.52	1,134,921.95	832,266.87
折旧和摊销	407,533.37	913,733.99	598,736.15
福利费用	396,857.96	277,874.88	204,563.00
燃料费	336,668.03	397,886.75	279,569.15
房租	331,507.78	795,618.67	795,618.67
办公费	211,156.20	227,223.09	108,201.96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费	210,699.64	221,291.69	-
业务招待费	195,651.50	353,273.90	233,698.00
厂车支出	170,180.09	429,415.20	426,966.46
保安服务费	136,712.00	202,512.00	94,000.00
水费	124,062.67	113,068.77	38,241.00
软件服务费	122,222.22	18,867.92	60,943.40
财产保险费	69,278.23	63,625.90	50,315.31
医保金	61,730.50	44,943.13	16,412.26
税金	57,982.64	146,293.92	33,368.45
差旅费	44,336.60	119,013.70	156,311.00
聘请专业机构费用	40,000.00	24,220.00	12,500.00
工会费	15,933.25	23,853.32	14,212.65
其他	237,002.29	167,157.36	58,146.97
合计	7,322,625.30	11,188,560.96	7,199,853.1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折旧、房租等。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5.18%、13.63%、14.97%，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由于公司规模扩大，管理成本和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99.17 万元，增幅为 55.44%，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市场人力成本的提高，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水平，导致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7.60 万元；

(2) 为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 2014 年度加大了研发投入，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232.80 万元。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2014 年度公司研发的项目有浆料自动脱模技术、产品表面荧光技术、产品收卷自动脱模技术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205,487.81	5,513,764.82	3,185,781.88
营业收入	48,238,496.54	82,064,025.11	48,109,519.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5%	6.72%	6.62%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80,287.73	62,332.93	137,795.50
减：利息收入	22,148.27	59,354.52	22,757.06
利息净支出	158,139.46	2,978.41	115,038.44
汇兑损益	1,224.82	-3,914.96	11,469.87
手续费及其他	4,768.67	38,586.13	7,323.91
合计	164,132.95	37,649.58	133,832.22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34%、0.05%、0.28%，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发生异常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随公司规模的扩张而增长，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费用增长合理。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87,606.72	-117,79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600.00	74,3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57,934.82	-39,095.77	-175,250.6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532,545.16	-
小计	245,665.18	-2,584,947.65	-293,044.45
所得税影响额	63,277.50	-638,149.73	-37,823.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387.68	-1,946,797.92	-255,221.01
合计	182,387.68	-1,946,797.92	-255,221.0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387.68	-1,946,797.92	-255,221.01
净利润	-1,739,279.02	929,790.86	1,924,660.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0.49%	209.38%	13.26%

2013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 政府补助

①2015年度

单位：元

补贴名称	补贴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中小企业成长奖	常山县财政局	50,000.00	常政办发[2013]88号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长特别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外向型经济发展补助	常山县财政局	107,600.00	常政发[2012]41号常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企业转型升级政府奖励	常山县财政局	146,000.00	常委[2010]23号中共常山县委常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工业企业的若干意见
合计		303,600.00	—

②2014 年度

单位：元

补贴名称	补贴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微小企业上规模奖励	常山县财政局	20,000.00	常财企[2012]165 号关于印发《常山县工业发展财政补助（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外向型经济发展补助	常山县财政局	4,500.00	常政发[2012]41 号常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常山县财政局	29,800.00	常政发[2012]41 号常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常山县财政局	20,000.00	常安监[2011]43 号常山县工业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资金补助办法
合计		74,300.00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87,606.72	118,799.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87,606.72	118,799.09
赞助支出	30,000.00	10,000.00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8,238.50	82,064.03	48,109.52
罚款	7,444.82	32,348.72	141,750.69
其中：环保罚款	-	20,000.00	30,000.00
安监罚款	-	-	100,000.00
消防罚款	-	-	10,000.00
赔偿金	22,800.00	61,400.00	-
其他	-	1,527.05	34,864.00
合计	108,483.32	274,946.52	343,523.3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罚款等。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受处罚情况参见“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486.31	22,278.38	20,190.84
银行存款	3,616,084.43	652,300.24	1,925,701.41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7,039,535.00	-
合计	4,629,570.74	7,714,113.62	1,945,892.25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09%、18.70%、8.94%。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末，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175,767.44	408,788.37	5.00%	7,766,979.07
1至2年	874,908.65	87,490.87	10.00%	787,417.79
2至3年	1,071.33	214.26	20.00%	857.06
合计	9,051,747.42	496,493.50	—	8,555,253.9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9,097,439.80	454,871.99	5.00%	8,642,567.81
1至2年	1,245.91	124.59	10.00%	1,121.32
2至3年	-	-	-	-
合计	9,098,685.71	454,996.58	—	8,643,689.1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16,417.99	15,820.90	5%	300,597.09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合计	316,417.99	15,820.90	—	300,597.09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55.53万元、864.37万元、30.0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0.49%、20.95%、1.38%。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834.31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加强宣传推广以及针对部分信誉良好的老客户适当放宽销售信用期限等方式扩大销售规模，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和销售信用期的放宽，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并且公司客户大多为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也逐渐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拟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作为考核销售人员业绩的一部分，该项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常态化、责任化、制度化，对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有着积极作用。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

报告期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西安瑞嘉墙纸	非关联方	947,832.11	10.47%	47,391.61	货款
武汉鑫豪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178.31	10.46%	47,358.92	货款
河南郑州爱丽莎壁纸	非关联方	684,239.97	7.56%	34,212.00	货款
新疆欧美家居装饰壁纸	非关联方	638,373.94	7.05%	31,918.70	货款
重庆南坪七彩墙纸	非关联方	626,387.02	6.92%	31,319.35	货款
合计	—	3,844,011.35	42.47%	192,200.58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西安瑞嘉墙纸	非关联方	1,086,989.12	11.95%	54,349.46	货款
武汉鑫豪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135.01	11.42%	51,956.75	货款
重庆南坪七彩墙纸	非关联方	825,972.02	9.08%	41,298.60	货款
河南郑州爱丽莎壁纸	非关联方	780,980.61	8.58%	39,049.03	货款
山西太原罗马墙纸	非关联方	796,930.97	8.76%	39,846.55	货款
合计	—	4,530,007.73	49.79%	226,500.39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坏账准备	款项
------	------	------	---------	------	----

	的关系		数的比例		性质
西安瑞嘉墙纸	非关联方	169,095.26	53.44%	8,454.76	货款
云南昆明爱丽莎壁纸	非关联方	63,558.92	20.09%	3,177.95	货款
新疆欧美家居装饰	非关联方	35,550.00	11.24%	1,777.50	货款
贵阳市维涅斯装饰壁纸	非关联方	17,000.00	5.37%	850.00	货款
河北石家庄张华丽	非关联方	6,800.00	2.15%	340.00	货款
合计	—	292,004.18	92.28%	14,600.21	—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加，但应收账款集中度逐步降低。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个人款项的情况。

4、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4,792.19	100.00%	1,703,220.77	96.68%	297,855.81	100.00%
1 至 2 年	-	-	58,500.00	3.32%	-	-
合计	2,514,792.19	100.00%	1,761,720.77	100.00%	297,855.81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设备款、货款和其他款项。2014 年预付账款较 2013 年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原材料、设备等采购以及相关费用的增加。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在一年以内。

（2）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上海诗越壁纸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6.39%	加工费
上海凯杜涂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2,500.00	13.52%	货款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9.83%	顾问费
佛山运城压纹制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500.00	9.52%	货款
绍兴翰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	7.32%	咨询费
合计	—	1,687,000.00	67.08%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449.56	18.19%	展会费
佛山运城压纹制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0	18.05%	货款
浙江绿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00.00	12.71%	设备款
遂昌四和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1.35%	货款
香港狄普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90.80	9.41%	设计费
合计	—	1,228,240.36	69.72%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中装华港建筑科技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60.00	39.80%	展会费
柯丽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0.00	22.56%	货款
杭州涛兴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0.00	19.64%	设备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05.81	15.14%	油费
郟城新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0.00	1.84%	货款
合计	—	294,855.81	98.99%	—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个人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36,869.31	93.65%	36,843.47	700,025.84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4年	50,000.00	6.35%	15,000.00	35,000.00
合计	786,869.31	100.00%	51,843.47	735,025.8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21,481.79	84.44%	36,074.09	685,407.7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4年	50,600.00	15.56%	15,180.00	35,420.00
合计	772,081.79	100.00%	51,254.09	720,827.7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907,736.41	99.15%	295,386.82	5,612,349.59
1至2年				-
2至3年	50,600.00	0.57%	10,120.00	40,480.00
3年4年				-
合计	5,958,336.41	100.00%	305,506.82	5,652,829.59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73.50万元、72.08万元、565.28万元。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趋向合理，截止2015年5月31日，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为99.15%，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分析: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燕萍	暂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5.42%
常山县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5.42%
衢州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3-4 年以上	6.35%
杭州优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款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6.35%
蒋萧逸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6.35%
合计			550,000.00	—	69.9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梁仙华	借款	关联方	446,901.00	1 年以内	57.88%
常山县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5.90%
衢州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3-4 年以内	6.48%
王修军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4,000.00	1 年以内	1.81%
陈华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1.55%
合计			722,901.00	—	93.6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三衢律师事务所	代付款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 年以内	52.03%

历秋莲	借款	非关联方	2,610,459.75	1 年以内	43.81%
蒋明聪	借款	关联方	112,922.00	1 年以内	1.90%
衢州山海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0.84%
翁学高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0.07%
合计			5,877,381.75	—	98.64%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个人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6、存货

2015 年 5 月 31 日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比例
原材料	4,787,970.81	-	4,787,970.81	18.90%
在产品	900,994.93	-	900,994.93	3.56%
库存商品	14,865,285.40	-	14,865,285.40	58.69%
周转材料	1,853,288.54	-	1,853,288.54	7.32%
委托加工物资	2,920,142.27	-	2,920,142.27	11.53%
合计	25,327,681.95	-	25,327,681.9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比例
原材料	4,398,408.10	-	4,398,408.10	21.11%
在产品	895,833.52	-	895,833.52	4.30%
库存商品	15,478,786.92	2,621,552.45	12,857,234.47	61.71%
周转材料	2,682,670.60	-	2,682,670.60	12.88%
合计	23,455,699.14	2,621,552.45	20,834,146.69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比例
原材料	5,177,812.20	-	5,177,812.20	38.26%

在产品	814,204.19	-	814,204.19	6.02%
库存商品	6,445,591.41	264,862.50	6,180,728.91	45.67%
周转材料	1,361,733.51	-	1,361,733.51	10.06%
合计	13,799,341.31	264,862.50	13,534,478.81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内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委托供应商加工的墙纸版本册，用于对外宣传推广使用。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墙纸样式繁多、销售区域较广、经销商较多，为保证能够及时为经销商和零售终端客户提供多品种、充足的商品，公司需要保证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因此，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所决定。

公司对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合理。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包括入库验收、生产结转、出库交接、盘点、职责分离等。报告期内，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未出现大额存货损毁、盘亏等情形。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于存货库存商品中的残次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存货各类别均不存在跌价。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事项。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1,581,830.52	45,395.9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4年12月31日，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主要由于2014年末采购较大，采购发票已认证待抵扣。

8、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12.31 余额	13,296,214.78	26,734,476.07	4,500,177.25	504,735.31	45,035,60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2,206,837.63	39,316.24	48,767.52	2,294,921.3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5.5.31 余额	13,296,214.78	28,941,313.7	4,539,493.49	553,502.83	47,330,524.80
二、累计折旧					
1. 2014.12.31 余额	912,424.96	5,570,409.71	1,202,151.23	336,420.80	8,021,40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6,2915.16	1,410,093.45	229,120.91	27,441.87	2,029,571.39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5.5.31 余额	1,275,340.12	6,980,503.16	1,431,272.14	363,862.67	10,050,978.09
三、减值准备					
1. 2012.12.31 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3.12.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2,383,789.82	21,164,066.36	3,298,026.02	168,314.51	37,014,196.71
2、2015.5.31 账面价值	12,020,874.66	21,960,810.54	3,108,221.35	189,640.16	37,279,546.71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12.31 余额	7,320,000.00	13,955,873.20	3,315,323.44	438,496.41	25,029,693.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12,091,366.14	1,184,853.81	66,238.90	13,342,458.85
(2) 在建工程转入	5,976,214.78	815,441.85	-	-	6,791,656.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128,205.12	-	-	128,205.12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4.12.31 余额	13,296,214.78	26,734,476.07	4,500,177.25	504,735.31	45,035,603.41
二、累计折旧					
1. 2013.12.31 余额	492,575.00	3,145,809.11	507,204.18	222,000.99	4,367,58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419,849.96	2,465,199.01	694,947.15	114,419.70	3,694,415.82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0,598.40	-	-	40,598.40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4.12.31 余额	912,424.96	5,570,409.72	1,202,151.33	336,420.69	8,021,406.70
三、减值准备					
1. 2013.12.31 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12.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6,827,425.00	10,810,064.09	2,808,119.26	216,495.42	20,662,103.77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2,383,789.82	21,164,066.35	3,298,025.92	168,314.62	37,014,196.71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12.31 余额	-	12,375,274.93	699,987.13	288,626.31	13,363,88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	1,580,598.27	2,931,388.40	146,170.10	4,658,156.77
(2) 企业合并	7,320,000.00	-	-	3,700.00	7,323,7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316,052.09	-	316,052.09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3.12.31 余额	7,320,000.00	13,955,873.20	3,315,323.44	438,496.41	25,029,693.05
二、累计折旧					
1. 2012.12.31 余额		1,577,241.80	126,596.38	106,917.54	1,810,75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1,568,567.31	496,066.13	113,423.59	2,178,057.03
(2) 企业合并	492,575.00	-	-	1,659.86	494,234.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115,458.33	-	115,458.33
(2) 其他减少	-	-	-	-	-
5. 2013.12.31 余额	492,575.00	3,145,809.11	507,204.18	222,000.99	4,367,589.28
三、减值准备					
1. 2012.12.31 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3.12.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2.12.31 账面价值	-	10,798,033.13	573,390.75	181,708.77	11,553,132.65
2、2013.12.31 账面价值	6,827,425.00	10,810,064.09	2,808,119.26	216,495.42	20,662,103.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随着业务扩张，公司购置了墙纸生产线、印刷设备等固定资产。2013 年度、2014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主要为部分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报废所致。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

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其他减少	2014.12.31
三号厂房生产车间	-	5,976,214.78	5,976,214.78	-	-
研发楼工程	-	467,380.00	-	-	467,380.00
在安装设备	-	815,441.85	815,441.85	-	-
合计	-	7,259,036.63	6,791,656.63	-	467,380.00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其他减少	2015.5.31
研发楼工程	467,380.00	3,961,327.82	-	-	3,961,327.82
合计	467,380.00	3,961,327.82	-	-	3,961,327.82

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在建厂房，公司三号厂房已于 2014 年基本完工并交付使用，规划建设手续齐全，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研发楼工程尚未完工，相关规划建设手续齐全。

10、无形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12.3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465,600.00	465,600.00
(2) 企业合并	1,639,890.00	-	1,639,890.00
(3) 评估增值	576,205.29	-	576,205.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 2013.12.31 余额	2,216,095.29	465,600.00	2,681,695.2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2012.12.3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79,433.33	79,433.33
(2) 企业合并	49,196.70	-	49,196.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 2013.12.31 余额	49,196.70	79,433.33	128,630.03
三、减值准备			
1. 2012.12.3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3.12.31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2.12.31 账面价值	-	-	-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2,166,898.59	386,166.67	2,553,065.26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12.31 余额	2,216,095.29	465,600.00	2,681,695.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1,848,717.00	-	1,848,717.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 2014.12.31 余额	4,064,812.29	465,600.00	4,530,412.29
二、累计摊销			
1. 2013.12.31 余额	49,196.70	79,433.33	128,63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3,165.49	155,199.95	218,365.4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 2014.12.31 余额	112,362.19	234,633.28	346,995.47
三、减值准备			
1. 2013.12.3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12.31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2,166,898.59	386,166.67	2,553,065.26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3,952,450.10	230,966.72	4,183,416.82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12.31 余额	4,064,812.29	465,600.00	4,530,41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6,600.00	6,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 2015.5.31 余额	4,064,812.29	472,200.00	4,537,012.29
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余额	112,362.19	234,633.28	346,99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34,021.95	65,033.31	99,055.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 2015.5.31 余额	146,384.14	299,666.59	446,050.73
三、减值准备			
1. 2014.12.31 余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5.31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3,952,450.10	230,966.72	4,183,416.82
2. 2015.5.31 账面价值	3,918,428.15	172,533.41	4,090,961.56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1、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净值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5.3.31
导热油管道改装	42,678.57	218,000.00	151,30.80	-	245,547.77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4.12.31
导热油管道改装	50,557.69		7,879.12		42,678.57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3.12.31
导热油管道改装	58,000.00		7,442.31		50,557.69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4.55 万元、4.27 万元、5.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小，

主要为导热油管道改装支出。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8,336.97	137,084.25	3,127,803.12	781,950.79
可抵扣亏损	1,288,827.68	322,206.92	-	
合计	1,837,164.65	459,291.17	3,127,803.12	781,95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612.00	8,153.00		
可抵扣亏损	264,862.50	66,215.63		
合计	297,474.50	74,368.63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1,120.00	67,500.00	5,945,543.59
合计	3,251,120.00	67,500.00	5,945,543.59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201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的印刷设备采购款 521.30 万元。2015年5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印刷设备采购款 100.20 万元、预付龙游俊驰商贸有限公司汽车采购款 106.50 万元、预付飞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款 85.60 万元。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9,999,400.00	2,869,500.00	6,900,000.00
合计	9,999,400.00	2,869,500.00	6,900,000.00

截止2015年5月31日，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借款条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分行	2,999,400.00	2014年6月23日到 2015年6月19日	抵押合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分行	3,000,000.00	2014年12月26日到 2015年12月25日	抵押合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县支行	4,000,000.00	2015年4月3日到 2016年4月2日	抵押保证合同

(1)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常山）字0298号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3日到2015年6月19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5%，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截止2015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299.94万元。

(2)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常山）字0590号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到2015年12月25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及经营周转，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截止2015年5月31日，借款余额为300万元。

(3)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县支行签订编号为常山2015人借07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3日到2016年4月2日，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250个基点，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料，借款条件为抵押担保借款。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借款条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分行	2,869,500.00	2014年6月23日到2015年6月19日	抵押合同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常山）字0298号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3日到2015年6月19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5%，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86.95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借款条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	2,900,000.00	2013年3月1日到2014年2月28日	抵押借款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	4,000,000.00	2013年7月25日到2014年7月24日	抵押借款

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常山）字008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1日到2014年2月28日，借款利率为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5%，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

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常山）字033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25日到2014年7月24日，借款利率为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14,535,450.00	-
--------	--------------	---------------	---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50.00万元、145.35万元、0.00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采购也随之增加。2015年5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2015年为减少应付票据保证金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增加公司在供应商处的信用额度，相应增加了应付账款。

截止2015年5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票据种类	业务内容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爱丽莎	银行承兑	货款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2	2015/7/29	900,000.00
2	爱丽莎	银行承兑	货款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5/2/2	2015/7/29	610,000.00
3	爱丽莎	银行承兑	货款	广州德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2/2	2015/7/29	360,000.00
4	爱丽莎	银行承兑	货款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2/2	2015/7/29	260,000.00
5	爱丽莎	银行承兑	货款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2015/2/2	2015/7/29	190,000.00
合计							2,320,0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票据种类	业务内容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爱丽莎	银行承兑	货款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4/29	800,000.00
2	爱丽莎	银行承兑	货款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9/30	2015/3/30	700,000.00
3	爱丽莎	银行承兑	货款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4/29	700,000.00
4	爱丽莎	银行承兑	货款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30	2015/1/25	600,000.00

5	爱丽莎	银行 承兑	货款	山东鲁南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14/8/29	2015/2/28	600,000.00
合计							3,400,0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个人款项。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418,050.27	14,141,204.74	6,629,659.20
1 至 2 年	1,874,937.61	207,535.20	649,950.00
2 至 3 年	73,000.00	331,950.00	245,540.00
3 年以上	475,000.00	240,000.00	-
合计	28,840,987.88	14,920,689.94	7,490,149.20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884.10 万元、1,488.57 万元、749.01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采购也随之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货款较大。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与供应商协商以信用赊欠方式代替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工程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建造厂房发生的未结算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7,459.30	17.71%	货款
台州市路桥区光恒塑化有限公司	2,839,900.00	9.85%	货款
石家庄天锦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2,606,249.40	9.04%	货款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51,176.50	6.42%	货款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762,116.00	6.11%	货款
合计	14,166,901.20	49.12%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9,786.50	17.42%	货款
台州市路桥区光恒塑化有限公司	2,057,600.00	13.79%	货款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595,023.30	10.69%	货款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368,400.00	9.17%	设备款
浙江海景纸业业有限公司	1,291,903.25	8.66%	货款
合计	8,912,713.05	59.73%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1,861.00	45.55%	货款
浙江海景纸业业有限公司	708,820.90	9.46%	货款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642,188.87	8.57%	货款
无锡顺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440,000.00	5.87%	设备款
佛山市顺德区雄亿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371,600.00	4.96%	设备款
合计	5,574,470.77	74.42%	—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个人款项。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12,842.13	1,312,723.74	336,360.48
1至2年	337,497.32	52,106.47	-
2至3年	44,468.17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794,807.62	1,364,830.21	336,360.4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9.48万元、136.48万元、33.64万元。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AERO-TECHSYSTEMS&DEVICES	1,057,363.38	27.86%	货款
MANOCHEHR SAFABAKHSH	747,242.04	19.69%	货款
CHEETAH IMP & EXP CO., LTD.	742,464.17	19.57%	货款
常州晨德商贸公司	280,554.63	7.39%	货款
江苏淮安纸尚美学壁纸	95,468.82	2.52%	货款
合计	2,923,093.04	77.03%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MANOCHEHR SAFABAKHSH	698,720.00	51.19%	货款
贵阳市维涅斯装饰壁纸	93,000.05	6.81%	货款
NEWTECH INDIA	89,579.57	6.56%	货款
重庆万州新艺壁纸	39,746.98	2.91%	货款

河北石家庄张华丽	35,680.28	2.61%	货款
合计	956,726.88	70.10%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 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立菲欣雅壁纸	189,286.79	56.27%	货款
厦门翰荣贸易有限公司	19,193.17	5.71%	货款
甘肃省兰州市海创墙纸	8,515.93	2.53%	货款
河南省平顶山艺龙壁纸	7,664.35	2.28%	货款
湖北武汉时尚经典墙纸	7,533.23	2.24%	货款
合计	232,193.47	69.03%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个人款项。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987,349.01	24,711,625.64	10,713,636.39
1 至 2 年	7,887,078.00	2,062,688.89	5,126,511.63
2 至 3 年	542,351.50	4,784,160.13	1,985,421.78
3 年以上	3,863,536.75	1,875,000.00	-
合计	30,280,315.26	33,433,474.66	17,825,569.8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和其他往来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增加向股东和关联方的借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公司从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双方之间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公司无偿使用资金，无须支付利息。

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集中度分析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对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孟正兵	7,432,867.77	24.55%	借款
蒋明聪	5,917,078.00	19.54%	借款
陈新初	4,874,400.00	16.10%	借款
王小娟	3,563,928.50	11.77%	借款
梁仙华	3,553,099.00	11.73%	借款
合计	25,341,373.27	83.69%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对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蒋明聪	9,917,078.00	29.66%	借款
浙江吉兴贸易有限公司	5,870,000.00	17.56%	代垫款项
孟正兵	3,506,252.77	10.49%	借款
陈新初	4,874,400.00	14.58%	借款
王小娟	4,542,351.50	13.59%	借款
合计	28,710,082.27	85.87%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对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小娟	9,542,351.50	53.53%	借款
孟正兵	3,284,160.13	18.42%	借款
陈新初	1,874,400.00	10.52%	借款
王生妹	1,500,000.00	8.41%	借款
上海星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10,537.39	5.67%	代垫款项
合计	17,211,449.02	96.55%	—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短期薪酬	1,095,250.75	5,302,141.50	4,676,491.26	1,720,900.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82.78	191,873.55	187,032.00	40,524.33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30,933.53	4,678,589.24	4,048,097.45	1,761,425.3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740,391.25	6,180,710.22	5,825,850.72	1,095,250.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07.52	316,042.99	304,167.73	35,682.78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4,198.77	6,496,753.21	6,130,018.45	1,130,933.53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59,136.71	4,365,115.95	3,783,861.41	740,391.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29.58	186,226.74	173,748.80	23,807.52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0,466.29	4,551,342.69	3,957,610.21	764,198.77

(1) 短期薪酬

(2)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0,121.02	4,716,417.12	4,091,965.61	1,694,572.53
职工福利费	-	396,857.96	396,857.96	-
社会保险费	17,129.73	89,065.01	87,866.28	18,328.4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342.96	51,601.99	50,044.83	10,900.12
2. 工伤保险费	7,052.19	33,404.28	33,885.14	6,571.3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3. 生育保险费	734.58	4,058.74	3,936.31	857.01
住房公积金	8,000.00	4,000.00	4,000.00	8,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933.25	15,933.25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43,868.16	43,868.16	-
合计	1,095,250.75	5,302,141.50	4,676,491.26	1,720,900.99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2,031.02	5,660,709.64	5,312,619.64	1,070,121.02
职工福利费	-	272,174.88	272,174.88	-
社会保险费	12,360.23	157,825.70	153,056.20	17,129.7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283.76	80,661.39	77,602.19	9,342.96
2. 工伤保险费	5,290.90	69,564.25	67,802.96	7,052.19
3. 生育保险费	785.57	7,600.06	7,651.05	734.58
住房公积金	6,000.00	90,000.00	88,000.00	8,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40,391.25	6,180,710.22	5,825,850.72	1,095,250.75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769.29	4,048,687.73	3,476,426.00	722,031.02
职工福利费	-	139,981.00	139,981.00	-
社会保险费	3,367.42	104,447.22	95,454.41	12,360.2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995.72	47,678.72	44,390.68	6,283.76
2. 工伤保险费	-	51,172.94	45,882.04	5,290.90
3. 生育保险费	371.70	5,595.56	5,181.69	785.57
住房公积金	6,000.00	72,000.00	72,000.00	6,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9,136.71	4,365,115.95	3,783,861.41	740,391.2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离职后福利	35,682.78	191,873.55	187,032.00	40,524.33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321.52	178,584.34	173,197.42	37,708.44
2. 失业保险费	3,361.26	13,289.21	13,834.58	2,815.89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4. 其他	-	-	-	-
合计	35,682.78	191,873.55	187,032.00	40,524.33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603.12	287,783.52	277,065.12	32,321.52
2. 失业保险费	2,204.40	28,259.47	27,102.61	3,361.26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4. 其他	-	-	-	-
合计	23,807.52	316,042.99	304,167.73	35,682.78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221.64	169,749.80	158,368.32	21,603.12
2. 失业保险费	1,107.94	16,476.94	15,380.48	2,204.40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4. 其他	-	-	-	-
合计	11,329.58	186,226.74	173,748.80	23,807.52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862.19	-	-
企业所得税	1,585,384.69	1,612,524.17	803,76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93.14	6,783.73	4,807.61
教育费附加	9,715.90	4,070.25	2,884.57
地方教育附加	6,477.26	2,713.49	1,923.04
房产税	17,248.59	-	-
土地使用税	-	26,262.54	-
印花税	3,840.73	1,704.95	2,289.7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5,380.21	8,260.90	11,153.69
合计	1,667,102.71	1,662,320.03	826,827.56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66.71万元、166.23万元、82.68万元。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880,000.00	10,880,000.00	10,880,000.00
资本公积	576,205.29	576,205.29	-
盈余公积	285,445.13	285,445.13	192,466.04
未分配利润	444,649.36	2,183,928.38	1,347,116.61
少数股东权益	-	-	5,160,7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6,299.78	13,925,578.80	17,580,332.65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2013年12月本公司控股合并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取得森蓝公司50.85%股权。根据本公司与森蓝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森蓝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0,500,000元，森蓝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

额 576,205.29 元确认为森蓝公司土地评估增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576,205.29 元。

(八) 报告期内企业合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向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增资 600 万元, 占森蓝公司注册资本的 50.85%, 并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此对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于合并日确认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元)
合并成本	6,000,000.00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0,500,000.00
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	50.85%
商誉	660,750.00

2014 年 4 月 12 日, 公司与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实行吸收合并, 合并后浙江森蓝电器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 吸收合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元)
投资成本	6,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3,467,454.84
投资收益	-2,532,545.16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 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

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温岭豪特佳鞋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3	台州市路桥扬华涂料厂（普通合伙企业）	股东控制的企业
4	衢州市艾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凯杜涂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子公司股东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数合计（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孟正兵	3,264,000.00	-	-	3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新初	4,025,600.00	-	-	37.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蒋明聪	2,176,000.00	-	-	2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梁仙华	1,414,400.00	-	-	13.00%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发生	-	-	-	-	董事、财务总监
6	张 焕	-	-	-	-	监事会主席
7	李 强	-	-	-	-	监事
8	范夏燕	-	-	-	-	监事
9	张雪飞	-	-	-	-	董事会秘书
10	王小娟	-	-	-	-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11	梁华平	-	-	-	-	股东的近亲属
合计		10,880,000.00	-	-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期间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化定价	2014 年度	305,597.44	0.37%
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化定价	2015 年 1-5 月	128,009.40	0.27%
衢州市艾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化定价	2014 年度	16,467.52	0.02%
衢州市艾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化定价	2015 年 1-5 月	17,420.51	0.04%

公司主要向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市艾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墙纸，浙江地区规模化墙纸生产企业较少，并且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公司产品质量优质，地处浙江衢州常山工业园区，至衢州、台州运输距离较短。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市艾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为了降低交易成本和保证产品质量，选择了与公司进行交易。

公司向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市艾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偏离，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公司向台州喜派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市艾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2.21 万元、14.54 万元，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0.39%、0.30%。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比例较低。

因此，上述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交易公平合理，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

（2）关联方采购

2015 年公司预付上海凯杜涂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12,500 元，用于采购上海

凯杜涂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涂料，用于墙纸的生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且上海凯杜涂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涂料产品优质，公司通过供应商挑选程序，选择与其进行交易。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抵押和担保

关联方抵押和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约定利率
1	其他应付款	孟正兵	3,506,252.77	4,357,283.98	430,668.98	7,432,867.77	无息
2	其他应付款	陈新初	4,874,400.00	-	-	4,874,400.00	无息
3	其他应付款	梁仙华	-	4,000,000.00	446,901.00	3,553,099.00	无息
4	其他应付款	蒋明聪	9,917,078.00	4,887,078.00	8,887,078.00	5,917,078.00	无息
5	其他应付款	梁华平	1,030,255.50	-	-	1,030,255.50	无息
6	其他应付款	王小娟	4,542,351.50	21,577.00	1,000,000.00	3,563,928.50	无息

②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约定利率
1	其他应付款	孟正兵	3,284,160.13	222,092.64	-	3,506,252.77	无息
2	其他应付款	陈新初	1,874,400.00	3,000,000.00	-	4,874,400.00	无息

3	其他应付款	梁仙华	503,099.00	-	503,099.00	-	无息
4	其他应付款	蒋明聪	-	9,917,078.00	-	9,917,078.00	无息
5	其他应付款	梁华平	-	1,030,255.50	-	1,030,255.50	无息
6	其他应付款	王小娟	9,542,351.50	3,000,000.00	8,000,000.00	4,542,351.50	无息

③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约定利率
1	其他应付款	孟正兵	3,342,160.13	-	58,000.00	3,284,160.13	无息
2	其他应付款	陈新初	3,724,400.00	-	1,850,000.00	1,874,400.00	无息
3	其他应付款	梁仙华	3,703,099.00	2,698,697.00	5,898,697.00	503,099.00	无息
4	其他应付款	王小娟	342,351.50	9,200,000.00	-	9,542,351.50	无息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和担保以及关联方向公司的资金拆入，在公司业务快速扩张、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增强公司融资能力，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无偿使用资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余额分别为1,520.40万元、2,387.03万元、2,637.16万元。若参考同期央行基准利率6%进行测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应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78.95万元、117.22万元、62.80万元。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和担保以及关联方向公司的资金拆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出

①2015年1-5月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5月31日	约定 利率
1	其他应收款	梁仙华	446,901.00	-	446,901.00	-	无息

②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约定 利率
1	其他应收款	蒋明聪	112,922.00	-	112,922.00	-	无息
2	其他应收款	梁仙华	-	446,901.00	-	446,901.00	无息

②2013年度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约定 利率
1	其他应收款	蒋明聪	-	112,922.00	-	112,922.00	无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截止到2015年5月31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公司制订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公司不得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声明及承诺》，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公司与股东之间的

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2015年9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决议，确认对公司有限公司期间发生的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748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106.75万元，评估价值为9,966.17万元，增值额为859.42万元，增值率为9.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881.28万元，评估价值为7,881.28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25.47万元（账面价值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价值为2,084.89万元，增值额为859.42万元，增值率为70.13%。

本次评估仅作为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和“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一、最近

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之“(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重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19,890.46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和仓储，该等租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保证重要经营场所的稳定：(1)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衢州市山海投资有限公司续签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且在合同期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权；(2)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转让和出让方式，取得 3 宗土地所有权，并在该等土地上新建或在建厂房，同时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3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8,835.77 平方米，新取得和建造的厂房可用于生产经营和仓储 (3) 公司地处浙江衢州常山工业园区内，工业园区内厂房租赁供给充足，公司可较快寻找到合适的租赁厂房为生产经营场所，作为公司现有租赁房产的有效替代。公司就重要经营场所租赁问题采取了上述相关保障措施，但也不排除出租方违约等可能性，导致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 环保风险

2013 年 5 月，公司因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受到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处罚，公司积极配合整改，并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通过环保验收。2015 年 8 月 20 日，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确认函》：“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5 月起至 2015 年 8 月在浙江常山工业园区经营期间，由于我局环保验收工作量大、人员较少以及监测部门的相关人员变动等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在上述期间内，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整改，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2013 年 5 月我局责令浙江爱丽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三天配合调查，经调查检测后，公司相关指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我局验收后同意公司可继续投入生产或使用该项目，我局不再就未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而将该建设项目正式投入运营的行为进行处罚，公司需继续按照我局的要求补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2015年8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孟正兵、陈新初出具《承诺》：“公司在浙江常山工业园区经营期间，未能成功办理环评验收手续。若公司未来因上述事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影响生产经营的，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虽然公司已经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函，但不排除公司可能因上述环保问题而被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原材料占比较高，其中原纸、无纺纸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纯纸、无纺纸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80%、83.39%、86.54%，流动比率分别为0.64、0.59、0.53，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29、0.2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低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自有资金有限，公司通过增加较多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所致。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生产的墙纸样式繁多、销售区域较广、经销商较多，为保证能够及时为经销商和客户提供多品种、充足的产品，公司需要保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53.45万元、2,083.41万元、2,532.77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15%、50.50%、60.65%，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生产的墙纸样式繁多、销售区域较广、经销商较多，为保证能够及时为经销商和客户提供多品种、充足的商品，公司需要保证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因此，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所决

定，但较大的存货余额在一定程度上也带来存货管理风险、变现风险，同时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造成流动资金压力。

（六）销售毛利率不断下滑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78%、26.17%和19.5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不断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近年来公司上游房地产行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以及墙纸行业竞争激烈，对墙纸的行业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墙纸行业的后起之秀，近年来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因此在价格上给予经销商和客户一定的让利。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回暖、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销售毛利率将保持在一定合理的水平。

（七）对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加。因此，公司通过增加向股东和关联方的借款弥补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5月31日对股东和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为2,637.16万元，上述借款均与股东和关联方签订借款合同，但无须支付利息，公司对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股东和关联方向公司出具了财务支持承诺函，承诺公司对股东和关联方的欠款归还以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为前提，若公司账面无足够现金，则不要求公司归还上述欠款。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不能准确把握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墙纸作为一种非日常消费品，环保美观并兼具艺术性。消费者对于墙纸的色调、图案、风格的偏好不断变化，因此墙纸设计时效性较强、部分产品消费周期

较短。因此，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的流行趋势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所开发出来的产品不能得到消费群体的认可，将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存在流动性风险

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6.33万元，主要系：1、2015年1-5月，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扩大销售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对于部分信誉良好的老顾客放宽了销售信用期，部分货款采用应收账款方式进行结算，因此，应收账款未收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2015年1-5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设备和其他服务的采购，预付账款开始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2015年1-5月，公司为扩大宣传推广力度和吸引客户，公司向经销商免费赠送版本产生相关销售费用112.95万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大。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尚存现金362.96万元，尚未动用的银行贷款额度为1,306.90万元，且公司经营状况呈现良好态势，上述资金储备足以应对日常现金支出，但依然存在因市场意外变化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 最近一期公司存在亏损，存在亏损持续的风险

2015年1-5月，公司净利润为-173.93万元，存在亏损，主要系一方面受下游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较大，导致2015年度上半年墙纸市场不景气，竞争激烈，公司销售毛利率从2014年26.17%下降至19.50%，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为扩大宣传推广力度和吸引客户，向经销商免费赠送版本产生相关销售费用112.95万元，对2015年1-5月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尽管一方面随着房地产行业逐渐开始回暖，公司销量和毛利率水平逐步回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在现有市场中不断推出新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来提高公司产品溢价能力、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等方式，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但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成功推出新品，则公司存在亏损持续的风险。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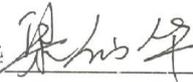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孟正兵 

陈新初 

蒋明聪 

梁仙华 

王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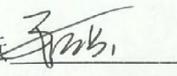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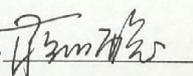
张 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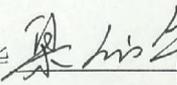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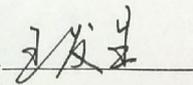
范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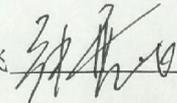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正兵 

蒋明聪 

梁仙华 

王发生 

张雪飞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卫

项目负责人：

潘嘉钦

项目小组成员：

汪敏

李潇白

狄旻

2015年11月12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晓磊

刘勇

2015年11月1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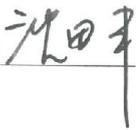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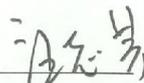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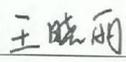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汪志芳  王晓丽 

2015年11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奇



张齐虹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